

人權

第83期
會 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issue 83
2007年元月

◎ 人權專文

台灣勞工權益保障發展之探討

——從「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談起（上）

美國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發展

在「夜市」與人權相遇

——專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余舜德副研究員

從「世界防治自殺日」談「尊重生命」

◎ 人權資訊

2006年台灣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2006年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2006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2006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一份心，一世情——「2006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好書《無彩青春》的啟示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買本好書 增廣見聞・傳遞愛心



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

王廷懋 著

本書字字珠璣，文章洗鍊，內容充實；為習法者及實務法界必讀書籍。

定價新台幣350元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 著

在沒有法治文化的國度裡，人權保障恰似無根的蘭花；人權立國，非從法治深耕必不為功。

定價新台幣300元

關懷人權之路

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

中國人權協會 編著

本書記載中國人權協會27年來的努力，見證了我國人權進展的一頁。

定價新台幣140元

· 優惠一 ·

凡一次購滿「法治與人權」與「公務員彈劾懲戒懲處論叢」各一本，即贈送「關懷人權之路」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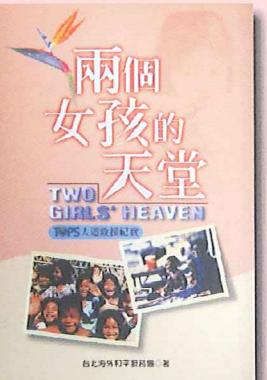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兩個女孩的天堂・大難呼聲



兩本書的所有賣書所得，將全數作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海外援助工作經費。

您的善行，
將溫暖每一個落難人的心



兩個女孩的天堂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著

在這世界上有一群人，用心去填補地球尚未圓滿的部分；並鼓勵有相同夢想的人，加入這無國界的工作行列。

定價新台幣150元



大難呼聲

中國人權協會 編著

本書為我國對於中南半島泰境難民的國際救援行動，留下忠實的歷史記載。

定價新台幣250元

· 優惠二 ·

凡一次購滿「兩個女孩的天堂」與「大難呼聲」各一本，合購價只要新台幣300元。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83期 issue 83

2007年1月1日發行

發行人：李永然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3393-6900
真：(02) 2395-7399
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 柴松林 許文彬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蘇友辰
常務理事：白秀雄 王應傑 薛承泰
葛雨琴 楊泰順 孫震
鄭貞銘 李慶安 朱鳳芝
姚立明 張學海 馮定國
林信和 葉金鳳 王麗容
吳惠林 查重傳
洪昭男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李鍾桂 吳亞力 詹火生
李本京 劉樹錚 楊大器
秘書長：連惠泰
副秘書長：朱延昌
海外交委員會：馮曉原主任委員
李玉雁副主任委員
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
林東煒、陳士章副主任委員
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
廖義銘副主任委員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
王雪瞧副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黎明珍主任委員
李孟金副主任委員
楊永方、周繼鏞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
謝心味副主任委員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志杰主任委員
陸麗霖副主任委員
志工團：徐鵬翔團長
王絢閔、鄭智介副團長
編輯委員會：蘇詔勤、許惠峰、廖義銘
李子茜
設計印刷：日盛印製廠股份有限公司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 全年出版四期
每期訂價新台幣120元 訂閱全年
400元 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目錄

人權專文

- 03 台灣勞工權益保障發展之探討
——從「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談起（上） 李永然、黃介南
11 美國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發展 周志杰
18 在「夜市」與人權相遇

——專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余舜德副研究員
廖義銘訪談・鍾宜樺紀錄整理

- 25 從「世界防治自殺日」談「尊重生命」
李永然、陳曉祺
29 淺談「公民素養」的內涵 蘇詔勤

人權資訊

- 31 2006年台灣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33 2006年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36 2006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39 2006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42 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實錄
46 一份心，一世情
——「2006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48 好書《無彩青春》的啓示
高永光
陳榮傳
黃仁德
蔡宗翰
張則君
蘇友辰

51 人權新聞園地

55 活動花絮

60 新入會員介紹

61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Content

Human Rights Articles

- 03 The develop of the labor right in Taiwan – From the aspects including Economics, Society, and Culture right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 *Lee Yung-Ran · Huang Jie-Nan*
- 11 The growth of U.S. human right community and of International *Jou Tz-Jie*
- 18 Discover human rights in a night market – An exclusive interview with Mr.Yu Shuenn-Der, the research assistant of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interviewed by Liao I-Ming, recorded by Chung Yi-Hua
- 25 From World Suicide Prevention Day to Life Respect *Lee Yung-Ran and Chan Xiao-Qi*

- 29 Take a look at the essence of citizen morality *Su Chao-Chin*

Human-rights information

- 31 The opinion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Kao Yuang-Kuang*
- 33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political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Chen Jung-Chuang*
- 36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judicial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Huang Jen-Te*
- 39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economic human right index for 2006 *Tsai Tsung-Han*
- 42 The minutes of New Taiwan native human-right conference *Zhang Ze-Chun*
- 46 Dedication for now, Impassion for lifetime – The recording of Human-Right Night 2006 *Su Yiu-Chen*
- 48 A book review of "Youth with no color"

51 News of Human Rights

55 Tidbits

60 New Members

61 The List of Our Donors

台灣勞工權益保障發展之探討 —從「經濟、社會及文化 權利國際公約」談起(上)



李永然律師、黃介南律師



壹、前言：

我國現行勞動法規，其中仍有沿襲 1930 年 10 月 28 日國民政府所制定並於 1932 年 11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團體協約法》，惟依當時社會情勢所制定的勞動法規，並無法符合台灣現今社會的需要，且自 1987 年台灣解除戒嚴後，於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皆呈現多元化發展，尤以民主發展最為突飛猛進，人民的自主意識大幅提昇，因此，就勞工權益保障中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之立法與修法有相當大的進展，同時對台灣原住民族勞動權利保障，立法院於日前也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雖然這些理念與政治價值，在先進民主國家本來就是天經地義的事情，無須特別強調，但在台灣因久經威權統治之情況下，仍有一再強調之必要，即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人權時代，人民所應享有的權利已不再只是《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也包括「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 (其中最重要的是

1948 年制定的「世界人權宣言」，1966 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所保護的普世人權¹。現政府有意將保障勞工權益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納入新《憲法》中，以符立憲民主體制，落實成為真正有效的憲政秩序，並以保障與促進國民之自由與權利，作為政府立法、行政與司法的準繩²。

貳、勞動權益思想之形成：

19 世紀 80 年代，當時美國和歐洲的許多國家，逐步由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為了刺激經濟的高速發展，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以維護這個高速運轉的資本主義機器，資本家一切唯利是圖，強調對「個人財產權」及「個人契約自由原則」之尊重，惟其無限上綱之結果，勞工不但未因交易自由、生產技術及制度之改良而獲有利益，反而使資本家不斷採取增加勞動時間和勞動強度的辦法來殘酷地剝削工人。他們用各種手段迫使工人每天工作長

達 12 至 16 小時，產生許許多勞工問題，甚至連勞工之生存權都受到威脅。有志之士發起社會改革，希望能破除如此不公不義之現象，因此有勞動權（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爭議權）之產生，強調勞工應團結一致形成一個有力組織，進而利用團體力量以集體協商與爭議之手段來抗衡資本家，以保障勞工之集會結社之自由、工作權及生存權³。

所以，從 1884 年開始，美國先進的工人組織通過決議，爭取在 1886 年 5 月 1 日實行「八小時工作制」⁴（即向資本家要求每日工作 8 小時，教育 8 小時，休息 8 小時之運動），該口號提出後，立即得到美國全國工人的熱烈支持和響應，並且在芝加哥成立「八小時協會」。隨後，於 1886 年 5 月 1 日，美國工人於芝加哥等城市舉行大罷工，參加示威運動者達 35 萬人，要求改善勞動條件，罷工工人遭到美國當局的血腥鎮壓，很多工人遭殺害和逮捕。這場抗爭震撼了整個美國，工人團結抗爭的強大力量，迫使資本家接受了工人的要求，美國工人的這次大罷工取得了勝利。後來，「八小時協會」於 1889 年 7 月在法國巴黎召開第一次大會，通過「勞動法案」，決定採取同盟罷工及絕交為工人之抗爭手段，且為了紀念美國工人於 1886 年 5 月 1 日爭取「八小時工作制」所進行的大罷工，並鼓勵各國工人爭取「八小時工作制」，以改善勞動與生活條件，通過以每年 5 月 1 日為「國際勞動紀念日」。其後，每年 5 月 1 日，成為勞動界「三八制」運動成功之紀念日，世稱「國際勞動節」，或「五一勞動節」，簡稱「勞動節」⁵。

從此，越來越多的政治家認識到經由立法程序來維持勞資關係的重要性。無論是在經濟

平穩或蕭條的時期，勞工和資本家的關係是一種互相依存、互相對抗而尋求雙贏的關係，力量和利益必須在困難的協調下達到平衡，而政府必須在這樣的平衡過程中起積極的作用。激烈罷工不再是工人和資本家對話的唯一手段，勞資對話開始從罷工示威現場轉向談判桌，即爭取妥協，爭取雙贏，不僅是可能的，也是唯一對所有的人都有利的結果⁶。

參、勞動權之實質內涵：

一、勞動權之意義：

（一）完全勞動權：

凡居住於國內之國民，其主觀上有勞動意思，客觀上具有勞動能力者，即得對國家主動勞動機會，而獲取適當報酬之權。此種見解，相當於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範圍定性為「社會權」之性質（使國民免於失業造成社會安全上之負擔，甚可作為勞動三權之憲法基礎）或「受益權」之性質（人民於失業之際，得請求國家予以適當就業機會，以維持其生存之權利）。

（二）限制勞動權：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國民原則上只能自行尋求勞動機會，國家並無義務提供就業機會，只有當國民連最低生活水平都不能維持時，國家始須提供其維持生活必要之生活扶助。這種見解，則將《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之保障範圍定性為「自由權」之性質，即人民擁有不受政府干預、侵犯的自由工作空間。事實上，國家不可能提供完全勞動權，因為國家資源有限性，僅能退而提供限定勞動權⁷。

二、勞動權之內涵：

一般通說認為勞動權係採團結權（right of

coalition，指工會組織權，以強化團體協商之能力與確立當事人資格）、團體協商權（collective bargaining，指團體交涉權，為勞動三權之中心權）及爭議權（right of disputes，如罷工權，為喚醒資方重回團體協商）等勞動三權之分類，形成所謂「勞動基本權」，即「國家應積極保障在現實資本主義社會中經濟、社會地位居於弱勢的勞動者，能藉團結實力，站在與雇用者（也就是資方）對等的交涉地位上，以實現實質的契約自由原則，並獲得人性尊嚴保障的最基本之手段性權利。」⁸

（一）團結權：

所謂團結權，是指勞工為了維持及改善適當的勞動條件，並以進行團體交涉為主要目的，而組織或加入工會的權利。勞工唯有團結起來，才能與雇主立於對等的地位進行交涉，因此工會組織權（團結權）可說是最基本的「勞動基本權」⁹。由於個別勞工與雇主進行交涉，地位極為不利，必須組成團體，才能擁有與雇主對等的地位與力量¹⁰，故團結權，乃勞動者為保障經濟權益、改善勞動條件或增進共同利益為目的所成立，並透過集體的方式勞雇雙方共同規範勞動生活以促進勞資和諧¹¹。

（二）團體協商權：

係指勞工藉團結權組成之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協商有關勞動條件及相關事項，並締結團體協約之權利。此項權利在勞動三權的結構最為重要，因為它促使勞工組織能與雇主對等協商，以改善工作條件，提昇經濟地位¹²。其積極價值，在於增加勞雇雙方彼此間的溝通與了解，一方面勞方表達員工的希望與建議；另一方面雇主亦可充分說明自身的立場與想法¹³。其範圍主要分為三大議題：經濟性議題大致為

薪資、福利及工時等項，針對員工經濟保護的保障；制度性議題係協商過程中某些議題可能會涉及雙方當事人管理上的需求，如工會安全條款、工會的權利義務、管理權、共同決定等；行政性議題，譬如以服務年資作為人事措施的依據、工作紀律、安全衛生、技術變革等可能都會影響行政效率及雙方的經濟地位¹⁴。

（三）爭議權：

係指工會在與雇主協商時，有進行爭議行為之權利。爭議行為是一種抗爭行為，其行使之目的在向雇主施壓，以確保協商地位之對等¹⁵。即當勞雇雙方在集體協商過程產生爭議時，經由勞雇雙方共同制定或政府單方制定的規則，其中解決方式可包括和解、調解、仲裁，甚至是抗議行為的怠工或罷工¹⁶。

肆、勞工權益保障在台灣之發展：

一、勞動三權發展之近況：

台灣包括台、澎、金、馬地區，目前總人口已經有 2300 萬，而其中的勞動人口據官方統計大約在 800 餘萬之間，惟當前台灣的工會會員數僅 300 多萬，僅約勞動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參照中國人權協會「2005 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指出，除了「勞工組工會，有不受政府干涉的自主權力」這一項分數略有進步外，其餘全都比 2004 年退步。尤以「工會行使與雇主集體協商的權利」、「工會爭議權應予保障」、「勞資爭議發生時，政府依法執行處理」等三項退步最大。其中，「勞資爭議發生時，政府依法執行處理的狀況」的退步，反映當工人及工會面臨雇主不當行為，轉向政府求援時，政府未能積極處置的不滿情緒。事實上，勞工最痛苦莫過於，遭遇不當勞動行為

時，明明雇主已公然違反現行法令，但由於政府機關的消極不作為，致使勞方的權益頻遭踐踏。從而，「勞動三法」雖法令不完備，但執行面及落實面的問題更甚於法制面的問題，即便《工會法》有規定若干保障勞方團結、協商與爭議的權利，但法制面與現實面脫節太遠，雇主不尊重勞方集體協商的權利、勞方行使爭議權的保障缺乏，以及政府在勞資爭議發生時，未能依法執行，因此勞工團結三權，顯然除了修法的期待外，政府執法的態度與立場也有極大改善的空間¹⁷。

二、台灣原住民族就業政策：

台灣原住民族勞工權之法制化，係於2001年10月31日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第1條、第2條分別規定：「為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餘內容包含：第二章比例適用原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三章原住民合作社，政府應依原住民群體工作習性，輔導原住民設立各種性質之原住民合作社，以開發各項工作機會；第四章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之保障，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第五章促進就業，政府應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場諮詢、就業媒合及生活輔導；第六章

勞資爭議與救濟，原住民勞資爭議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勞資權利事項與調整事項之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時，有關勞工主管機關及本法各級主管機關指派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或仲裁委員。由此，原住民族勞工權利保障已有明確法律依據。

其後於2003年7月23日公布施行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2條規定：「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自由港區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之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也是延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和《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精神，且進一步規定整個自由港區事業的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從百分之一提升到百分之五；並明確就未依規定足額僱用者，要依差額之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繳納就業代金，使台灣原住民族勞動權利，獲得制度性保障。

三、勞動三權發展之困境：

(一) 關於不當勞動行為：

目前台灣勞工就發起工會組織、加入工會、參加所屬工會之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與雇主協商或提起爭議等行為，常遭受雇主以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惟依現行「勞動三法」，勞工僅能循調解、仲裁等方式救濟，但實務上，因調解無強制性，仲裁則因係權利事項而不得為之，最後僅能訴諸司法訴訟程序尋求救濟途徑，但因訴訟

程序繁瑣複雜，往往曠日費時、且所費不貲，對於經濟上處於弱勢之勞工實屬緩不濟急，且對勞工行使勞動三權之保障亦有不足¹⁸。

(二) 關於爭議行為之合理規範：

《工會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勞資或僱傭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程序無效後，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即工會如欲罷工，需先召開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爭取勞工同意，惟實務上，會員大會能否順利召開即有疑問，更遑論能否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最後，往往因雇主壓迫而無法進行。且《工會法》第26條第2項又規定：「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就實務而言，工會之合法罷工活動，常因罷工勞工情緒激昂，導致有脫序行為產生，而不免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甚或加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及身體自由，而易於觸犯《刑法》妨害秩序罪、傷害罪等相關規定之虞¹⁹。

(三) 關於強化民間團體調解、仲裁：

由於勞工行政機關人力有限，為求勞資爭議之迅速處理，以符勞資雙方最大利益，實務上，有相當多勞資爭議，係交由民間團體進行調處，因民間團體有較多人力、時間來處理此類爭議，惟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未明訂民間團體調處之效力，致調解結果倘一方不履行義務時，他方無法據以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進而影響勞資爭議處理之效益²⁰。

(四) 關於現行《工會法》的困境：

2004年某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因為參加上級工會之會務活動，卻慘遭雇主解僱之勞資爭議案件，因此衍生參加上級工會之會務活動是否屬於工會會務之問題？雇主違反《工會法》

第35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公假，卻逕予違法解僱，工會理、監事如何救濟之問題？凡此種種問題，對從事工會運動者而言，其所帶來的震撼及衝擊，雖令人無法釋懷，但相同事件卻日復一日地在台灣發生。歸根究柢，主要是現行《工會法》的立法架構是1929年時的軍政時期產物，造成台灣現行《工會法》以下不合時宜之處：²¹

1. 《工會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兩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之徵收，均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政府補助金，以補助縣（市）以上總工會為限，並應分別列入國家、地方預算。」，基於「工會自主原則」，每個工會均可於章程中明定其會員之入會費及經常會費，但是上開收費之限制，卻阻礙工會自主性及經費自主運用的空間，造成工會代表性無法完全普及，削減工會之功能。

2. 工會理、監事為辦理工會本身會務或參加上級工會之會務活動，雇主應如何給予會務假？依《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辦理工會本身會務只須提出具體事證即可，惟參加上級工會之會務活動因屬特殊情形，應由勞資雙方協商。但是基於勞資雙方不對等之地位，無法平等協議磋商，且會務假為公假，雇主必須給薪，造成工會理、監事參加上級工會之會務活動，雇主通常不會同意給予會務假，因此，上級工會之會務活動，效果通常不如預期。

3. 依《工會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擔任工會職務，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雇主或

其代理人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除其行為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外，並得依法科處行政罰鍰。但由於現行法並無規定行政罰鍰額度，原則上不得予以處罰，否則有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嫌。因此工會幹部及工會籌組發起人如果遭受雇主或其代理人的惡意解僱或不利待遇時，實質上，行政機關卻無法即時涉入，依法對雇主或其代理人科處行政罰鍰，造成諸如大同工會白正憲理事長之案例，經過八年的長期訴訟救濟後，才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可是八年纏訟後才得到遲來的正義，對一個勞工而言，是否公平？是否有實益？

(五) 小結：

針對這部七十餘年來不合時宜的《工會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了因應時代潮流及符合各業勞工的實際需求，所以大幅度的修正《工會法》，以突破現行「勞動三法」對勞工權益保障不足之處。

四、勞動三權發展之突破：

依勞委會所完成《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的「勞動三法」修正草案，對上開困境提供以下解決：

(一) 關於不當勞動行為部分：

台灣集體勞資關係因為工會組織不夠普遍，集體勞資關係尚不發達，為期勞資關係正常發展，對於勞資雙方之不當勞動行為，爰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設裁決制度，並明定爭議當事人一方即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機關應於接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召開勞資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之。」，可迅速且有效判斷不當勞動行為，並依《工會法》

修正草案第 40 條後半段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予以一定程度之裁罰，將有效嚇阻雇主行使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²²

另外，《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時，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並選定調解委員。」、「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當事人為勞工者，得委任其所屬工會申請調解。」、「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爭議當事人雙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仲裁申請書，並選定仲裁委員。」，明訂權利事項，勞資爭議及不當勞動行為之爭議均得循仲裁方式處理²³。

(二) 關於爭議行為之合理規範部分：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第 48 條第 3 項後半段規定：「勞資爭議行為之勞方當事人，以工會為限。工會非經全體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過半數同意，不得罷工。」，已將罷工程序簡化為會員投票議決即可，毋需召開會員大會，此將有助於工會行使罷工權。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爭議行為應依和平理性之方式為之，不得有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明訂爭議行為不得以暴力為之，避免工會之合法罷工行為動輒有觸法之虞²⁴。

(三) 關於強化民間團體調解、仲裁部分：

《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團體協約中約定或爭議事件發生後經當事人雙方協議，將勞資爭議事件交由其合意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設立之調解、仲裁機構，

其調解成立記錄或仲裁書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與依本法所成立之調解或仲裁有同一效力。」，即勞資爭議可交由民間團體所設立之調解、仲裁機構處理，其調解成立記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與依本法所成立之調解有同一效力，將有助於勞工向民間團體尋求爭議之調解²⁵。

(四) 關於《工會法》修正草案部分：

1. 工會會務自主化：《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明定由工會自行訂定工會會員資格、停權、復權、工會組織架構、職員之選舉、罷免、經費來源、基金之設立及管理、財產之處分等，均由工會於章程自行訂定，並由其自主管理。

2. 企業工會理、監事會務假明確保障：《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32 條規定：「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得請假辦理會務，請假期間工資照給；其請假時數，由勞資雙方約定。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請假時數者，企業工會理事長之請假時數，平均每週不得超過法定工作時數之二分之一，其他理事、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明定工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及企業工會理事長或其他理事、監事，於法律中明定其會務假基本時數之保障，並明定請假期間工資照給，某縣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因參加上級工會之會務活動，卻慘遭雇主解僱之勞資爭議案件，將不再發生。

3. 不當勞動行為之禁止：對於妨礙勞工發起、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進行協商、擔任工會職務等行為，於《工會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明確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因勞工發起工會組織、加入工會、參加所屬工會之活動或擔任工

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二、對於勞工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三、因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擔任團體協商職務或簽約代表，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因勞工參加勞資爭議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工會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進入事業單位辦理工會會務。六、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同時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第 36 條至第 46 條就裁決機制的設置，使工會幹部或工會發起人如遭受不當勞動行為時，即可依裁決機制迅速獲得救濟²⁶。

(四) 小結：

雖然台灣勞工權益有上述問題，但勞工行政事務的主管機關勞委會，對於勞工權益之維護仍不遺餘力，舉凡健全工會組織，改善勞工生活，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舉辦勞工保險，及實現勞工參政等各種措施皆已獲致成效。對於勞工的職業教育及外勞政策等事項，也隨著社會的變遷而有所調整及改善。然而，當前台灣社會正面臨嚴重的勞動就業危機，且台灣的工會組織顯然並未盡到反映勞工問題的責任，更未能使勞工運動作為推動社會改革的動力，為矯正工會運動淪為政治操作之工具，藉「國際勞動節」伸張反壓迫、反剝削的民主精神，以符合保障勞工權益的社會性意義²⁷。

（未完待續）

《註釋》

1 參見「台灣與國際人權座談會」紀實，人權保護委員會，律師雜誌第 272 期第 120 頁以下。

- 2 參見「人權立國與人權保障的基礎建設」，
2002 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總統府網站。
- 3 參見「美國聯邦公務人員勞動三權之研究—兼論我國考試院公務人員協會法草案」第 70 頁，黃駿逸，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6 月。「勞資關係的概論及本質（上）（下）」，陳正良，「勞工行政」第 127 期、第 128 期，民國 87 年 11 月、12 月。
- 4 參見「勞動節」，行政院新聞局，http://www.gio.gov.tw/info/festival_c/labor/labor.htm。
- 5 參見「國際勞動節」，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7/01/content_947577.htm
- 6 參見「美國『聯邦勞動節』緣起：工人自組工會維護權利」，文摘週報，國際在線 [www.crionline.cn](http://crionline.cn) 2006.02.13
- 7 同註 3 第 71 頁。黃越欽，民國 80 年，第 71 頁、第 72 頁。
- 8 同註 3 第 71 頁。鄧學良，民國 86 年，第 429 頁。許慶雄，民國 80 年，第 173 頁。
- 9 同註 3 第 76 頁。蔡茂寅，民國 86 年，第 27 頁、第 28 頁。
- 10 同註 3 第 76 頁。衛民、許繼峰，民國 88 年，第 60 頁
- 11 同註 3 第 77 頁。
- 12 同註 3 第 101 頁。許慶雄，民國 80 年，第 242 頁。
- 13 同註 3 第 102 頁。
- 14 同註 3 第 110 頁。Robert L. Sauer 及 Keith E. Voelker (1993 : 269 — 384)。
- 15 同註 3 第 120 頁。衛民、許繼峰，民國 88 年，第 61 頁
- 16 同註 3 第 120 頁。
- 17 參見「2005 年台灣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劉梅君教授，<http://www.cahr.org.tw/>
- 18 「陳菊鄭重呼籲：讓我們學習用民主程序解決爭議 儘速通過勞動三法」，行政院勞動委員會，2005.01.18，http://www.cla.gov.tw/cgi-bin/Message/MM_msg_control?mode=viewnews&ts=421aed24:79f5
- 19 同上註。
- 20 同上註。
- 21 同上註。
- 22 2002/05/01 行政院通過「工會法修正草案」。
苦勞網社會運動資料庫：
<http://www.coolloud.org.tw/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print.asp?ID=14356>
- 23 2003/03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併案審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案。
苦勞網社會運動資料庫：<http://61.222.52.195/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print.asp?ID=52390>
- 24 同上註。
- 25 同上註。
- 26 2002/05/01 行政院通過「工會法修正草案」及 2003/03 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併案審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案。
- 27 參見「什麼是新民主論壇」，新民主論壇，
<http://taiso.laborrights.net/?act=ViewEachPage&repno=455>

美國與國際人權規範之發展



周志杰

中國人權協會網路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序言

本文藉由歷史分析，探討美國與國際人權發展之間的互動關係。首先回顧美國接觸國際法及形塑其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過程，並且紀錄美國在推動國際人權相關條約中所扮演的角色。其次，分析美國仍選擇性地拒絕遵守並接受若干人權條約與制度的制約，並以當前布希政府為探討案例。再者，透過案例分析美國內法院援用國際人權法作為審判依據的態度。最後，本文比較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在參與及實踐國際人權法制化上的異同，並探究其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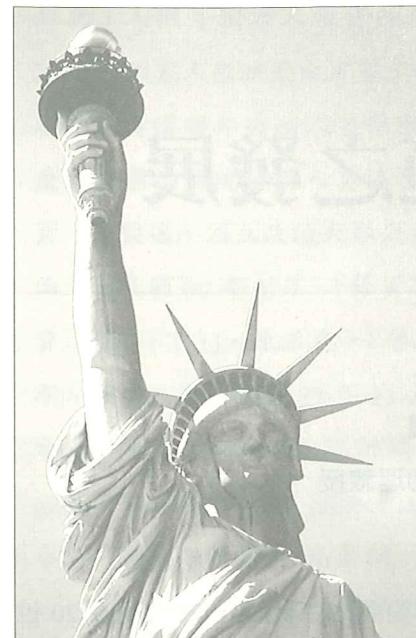
美國對國際人權規範發展的影響

美國立國之初，始掙脫歐洲殖民母國的統治，浸淫在獨立的喜悅中，並對初建的國家主權異常重視。故對國際法的接觸與研究頗為消極，通常將之視為防止歐洲強權入侵的自保手段。隨著本身政經體系與秩序日趨穩定，美國逐漸形成該國對國際法的認知與態度，主要著重在國際法對國家主權的影響以及政府本身所需負擔的義務上。相對地，個人的法律地位大體上被置於其內

部各州的管轄權範圍內。然而，19 世紀及 20 世紀初期浮現的諸如奴隸問題、女性參政權、戰爭中負傷兵士的保護、勞工權利、民族自決、少數民族權利等人道議題，逐漸改變前述全然以國家觀點來權衡與定義國際法的傾向。¹

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殺戮以及軸心國家駭人的侵害人權作為，促使國際法在戰後出現了嶄新且影響深遠的趨勢，亦即政府間國際組織（IGO）、非政府組織（NGO）與個人在國際人權建制與規範的發展上，扮演更為明確的規範創立者，並同時為法律主體的雙重角色。² 美國總統羅斯福在 1941 年 1 月 6 日發表的國情諮文中，所揭橥「四大自由」成為同盟國結合與持續奮戰的目標。羅斯福總統提出的第三類自由，成為形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基礎。³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社會開始關注羅斯福總統所揭示的相關權利。因此，在戰後的若干國際宣言與條約中，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權利的保障更加廣泛。尤其是聯合國憲章第 55 條的規定：

聯合國應該促進較高的生活水準、全民就業與經濟、社會進展；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



全體人類之主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⁴各會員國應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 55 條所載之宗旨。⁵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完成的第一項任務是在羅斯福夫人（Mrs. Eleanor Roosevelt）的領導下，草擬世界人權宣言，藉此實踐聯合國憲章中宣示建立普遍人權的目標。⁶此宣言在 1948 年為聯合國大會通過，其中第 25 條第 1 款提及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發展與保障：

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在遭到失業、疾病、殘廢、孤寡、衰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喪失謀生能力時，有權享受保障。⁷

世界人權宣言正式通過以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進一步草擬其他的國際人權文件，包括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ivil and Political Covenant）。前述的人權法案公約可視為世界人權宣言的具體規範，並化約為具約束力的明確條文。舉例而言，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

公約保障了工作權（第 6 條）；公平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第 7 條）；有權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第 8 條）；社會安全（第 9 條）；對家庭之保護及援助（第 10 條）；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得以不斷改進生活條件（第 11 條）；享受身心健康之權利（第 12 條）；教育之權利（第 13 條）；文化生活與智慧財產之保障（第 15 條）。聯合國大會在 1966 年通過兩個公約與任擇議定書，並在 1976 年生效。國際人權法案涵蓋了大部分聯合國會員國應擔負之有關人權保障的義務。

除了國際人權法案以外，在美國的積極推動下，聯合國陸續公佈並開放簽署超過 100 項關於集體屠殺、種族歧視、婦女歧視、宗教自由、殘障者權利、發展權利與兒童權利的條約、宣言及其他人權文獻。美國並參與制定如：

(1) 1949 年之日內瓦公約（Geneva Convention of 1949）與其 1977 年之補充議定書（Additional Protocols of 1977）中的人道法規；(2)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所確保的國際勞工權；(3) 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體系內的區域人權條約及宣言；(4) 與聯合國難民高級公署（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協同制定的難民法規；(5)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約，以及涉及其他議題的文件。總的來說，國際人權法已成為國際法體系中編纂最為完整的領域。

儘管美國在人權標準與制度的建立上，居於領導的地位。但是，對於這些條約與相關文件規定簽署國須讓渡特定的國家主權，以接受規範的制約，仍然抱持相當質疑的態度。是故，

在大多數國家成為諸多條約的簽署國時，美國除了簽署聯合國憲章之外，其國會僅批准四個最重要的人權公約，分別是：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以及禁止與懲治危害種族罪行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對此，國際特赦組織曾有如下的批評：「在試圖確定條約實際上不影響國內法的情況下，美國批准一連串的保留、理解與宣示，並表示這些國際規範『並非自動地被執行』。」⁸ 相形之下，多數西方國家毫無保留地通過所有主要的人權條約，包括美國當初未批准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以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公約的兩項任擇議定書。

當前美國政府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態度

甚至，小布希政府（G.W. Bush, 2001 年至今）較傾向支持自由而非權利，傾向提供機會而非津貼。這個傾向在其言談中明顯可見，政府要員亦鮮少在觸及一般人認為是人權概念的議題上，使用人權的字眼。布希總統常提及人類尊嚴與基本權利，但是卻較少提起其實對於「人權」的看法。事實

上，在一些特定情況與脈絡下，布希政府避免使用標準的人權語言做為表達方式，而傾向於使用一些含糊不清而法律效力不確定的字眼。⁹ 布希總統使用一種其認定可與人權相容的匯合名詞。針對當前美國政府避免使用人權字眼，曾擔任柯林頓政府中職掌民主、人權與勞工事務之助理國務卿的知名法學教授哈洛柯（Harold Koh）提到：

如同美國長期抵制公制的度量衡系統一般，我們通常忽略去使用國際人權法中的普世語言來描述某些議題，例如禁止虐刑，我們的理解是採用最嚴厲的執法技巧。另舉例而言，檢察官與國會議員使用「警察凌虐」（police brutality），而非普世通用的「酷刑與殘忍、不人道或卑鄙的對待方式」（torture and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來描述幾年前在紐約發生的海地移民遭毆打事件。911 事件後，此類問題更加顯著，尤其是美國欲放寬憲法禁止虐刑之規定，俾利於遭拘留的恐怖份子嫌疑犯中攫取資訊。¹⁰

在布希政府宣示其外交政策的「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¹¹，「人權」一詞被提及四次，而「人類尊嚴」（human dignity）則被使用了八



次。然而，如何使用上述字眼比使用的頻率更值得重視。乍看之下，布希似乎自由而隨性地交互使用「人權」與「人類尊嚴」，但是更深入閱讀其內容可以發現，兩者在使用上確實有特定意義上的差異。例如，布希提及中國大陸的表現與實踐，或者對外演說時觸及民主建構（democratic building）的議題時，會慣當地使用「人權」一詞。相反地，當布希總統提及美國的意向、目標與行動時，他會使用「人類尊嚴」或「對人類尊嚴無可妥協之需求」（the non-negotiable demands of human dignity）等在國際法當中涵意模糊的字眼。

除了使用字眼不同外，布希政府亦反對從權利為基礎的角度來衡量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其論據如前所述，即布希重自由而輕權利，重機會而非輕津貼的態度。例如，布希政府在2002年6月對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宣佈：

美國相信達到一定適當之生活水準的權利是一向漸進的目標或志向日漸實現的，並不涉及任何的國際義務或增加內國法律體系的負擔，亦不會削弱中央政府對公民應盡的責任。此外，美國對於獲得食物之權利的認知在於保證獲得食物的機會，而非保證食物的獲得。¹²

布希政府所關切的另一個議題似乎是自由貿易。布希政府認為自由貿易為解決廣泛經濟、社會與文化問題的主要方法，並稱自由貿易為「對抗貧困、疾病的最好武器」¹³、「創造新工作與新的收入」¹⁴，進而改善「所有人類的生活，藉由市場的力量提供窮人所需」，¹⁵亦提供「真正的自由，一種賦予個人或者國家開創生計的自由。」¹⁶布希亦確信提到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增進與自由貿易及公民與政治權利的提昇相輔相成。「歷史學家將注意到在許多國家中，自由

市場與企業發展有助於創造中等階級，後者將逐漸累積信心去要求其自身應得的權利。」¹⁷

相較於透過立法的補貼來增進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布希政府認為自由貿易是以協助政府維繫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機會均的機制。¹⁸是故，布希政府相信自由貿易比實際補助更為重要。如同有些國家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實踐視為一種道德原則，布希政府將自由貿易做為道德的信條。

下節將分析美國國內法律體系對國際人權法的引用與實踐，藉以進一步觀察國際人權規範對美國的影響。

美國內國法院對國際人權規範之實踐

美國憲法十分重視條約在美國法律秩序中的定位與作用，並將其與聯邦法律和憲法一同視為「領土範圍內至高的法律。」¹⁹傳統上，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應將條約融入國內法律秩序中。例如，聯邦最高法院一貫地認為「國會通過的法律不應違反諸國的法律（law of nations）…。」

²⁰更進一步地闡述，最高法院在哈瓦那郵船案（The Paquete Habana）²¹中表示，法院有權執行國際慣例法。見諸各國法律，在戰時扣留漁船是無效的。法院的見解認為：「國際法是我國法律的一部分，且必須由法院確認與執行。」若無條約或其他法律權威得以適用或遵行，則取決於各個國家的慣例。²²

然而，多數的美國法官通常對援用國際規範於其判決中顯得意興闌珊，而且似乎有意忽視。前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布萊克蒙（Harry Blackmun）曾批評「比對一般人的意見所給予之合乎禮儀的尊重還不如。」而且，「最高法院充其量在某些時候，採行某些國際法的原則，



遵行某些義務。」²³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Alvarez-Machain²⁴ 一案中，最高法院非常勉強地

適用美國與墨西哥的引渡條約，以避免美國公務員的違法行為。此案之案由為美國藥物管制局（DEA）的幹員安排綁架一個被該局懷疑為謀殺另一位 DEA 幹員地墨西哥籍醫生，並將其帶往加州。美國最高法院拒絕依國際習慣法關於禁止特定國家在他國領土內執法的規定。相反地，其結論是綁架並未違反美國法律，亦未違反美墨兩國簽訂的引渡條約。

然而從若干判例中亦可看出，內國法院援引國際人權法的積極態度。例如，2002 年最高法院對 Atkins v. Virginia²⁵ 案的判決中看出，法官引用國際人權原則作為適用憲法第八次修正案（Eighth amendment）的依據。法院根據第八次修正案，認為處決喪失心智者是「殘酷而罕見的懲罰」。Stevens 法官支持其他六位法官的決議，並指出「在國際社會中，對於心智遲緩的被告處以死刑是被全然禁止的。」然而，Rehnquist 法官在 Scalia 及 Thomas 法官的支持下提出不同意見：「我無法理解其他國家如何懲罰其公民的觀

點，如何能對本院的最終判決提供任何的支持。」²⁶另一個實例可在 Thompson v. Oklahoma²⁷ 案中發現，Stevens 大法官在其意見中引用國際判例，認為死刑「違反民主文明水準。」Stevens 大法官的多數意見明白指出美國所簽署及通過的國際條約，明令禁止對青少年處以死刑，包括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美洲人權公約與日

內瓦關於戰時保護平民公約。

從上述案例可推論，較低層級的法官在廣義地解釋聯邦與州憲法的規定，如「合法訴訟程序」（due process）與「平等保障」（equal protection）時，得以有效地引用國際人權法。但一般而言，美國的法官無意引用或有意忽視國際人權規範的態度，與美國在國際上的政治地位及其外交政策相互矛盾。美國國務院的民主、人權暨勞工局每年根據各地大使館的回報，針對世界各國的人權現況發表報告。²⁸美國國會亦藉由安全、發展與金融援助的議題，敦促他國改善人權環境。²⁹

美國在全球的政經影響力，有形無形地啟發其他國家與人民效法其民主政治、經濟體制，乃至於其保障人權的理念與作法。美國的超強地位及其掌控全球資訊的流通，使得美國成為全世界最「透明」的國家。弔詭的是，美國通常亦是最忽視其他國家與國際輿論批評的國度。美國的官員、法官與一般民眾對於接受國際社會檢視該國內部之人權情況的態度仍十分保守。舉例而言，

美國並不承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反對虐刑委員會、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聽證後的決議。³⁰若從國際政治的角度觀察，國際人權的提倡與實踐是美國外交策略中針對他國的一種手段，至於內國法律體系在實務上的援用並非歷屆政府的關切的重心。甚至，當國際人權規範的發展與該國內部的人權狀況相左，亦與其外部的戰略考量不同時，對國際人權法的態度即會轉趨於保守。此一氛圍更進一步影響立法部門與內國法院體系對人權規範的實踐與適用。

結語

比較美國與其他西方國家在參與國際人權建制、國際人權法制化與國內實踐上的異同，其他西方國家與國際人權建制融合的程度普遍優於美國，特別是歐盟國家及其鄰國加拿大。雖然美國亦承認國際法院的審判，但此種承認必須與國家的利益與外交政策一致。例如，在1979年國際法庭審理美國外交人員在德黑蘭遭伊朗當局限制行動。³¹因此，從美國人權概念的發展與實踐，可以歸納出：（一）美國在推動與倡導國際人權規範與建制上的重要影響，來自於國家建構（nation building）過程中形塑之政治與文化核心價值所給予的支撐。然而，（二）該國在簽署國際人權規約及實踐國際人權法上所表現出的選擇性態度，實為美國成為強權後，以全球視野來考量國家利益之思維下的產物。是故，（三）從美國與國際人權建制互動的個案研究過程中，突顯出國際公法為一弱法之事實。從法規的普世性來觀察，國際人權建制的建構、發展與普遍化，深受國際關係中國家間的權力競逐，以及國家內部民意動向、文化價值與利益分配等政治因素的影響。因此，（四）國際人權法的研究除了重視微

觀的條文釋義與判例分析等法制研究途徑，更無法忽視運用國際體系、國家主權、國內政治與個人決策等四個層次作為觀察內外部宏觀變因的政治分析途徑。

《註釋》

- 1 David Weissbrodt and Teresa O' Toole,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1988*, ed. Beth Andrus and Sonia A. Rosen (New York: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Legal Support Network, 1988).
- 2 Donnelly, Jack. (1989).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210-212.
- 3 Franklin D. Roosevelt, "Four Freedoms Speech," *Congressional Record* 87 (1941).
- 4 聯合國憲章。中國人權協會網站 <http://www.cahr.org.tw/listlawdan.asp?idno=1> (11/21/2006)
- 5 同前註。
- 6 John R. Humphrey, *On the edge of greatness: The diaries of John Humphrey, First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1948-1949*, ed. A.J. Hobbins, vol. 1 (Montre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John R. Humphrey, *Human Rights & the United Nations: a Great Adventure* (Dobbs Ferry, N.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84).
- 7 世界人權宣言。中國人權協會網站 <http://www.cahr.org.tw/listlawdan.asp?idno=23> (11/21/2006)
- 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nesty International, *Rights for All* (New York: 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1995), p.132.
- 9 Kathleen L. Robert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World: Changing Approaches to Human Rights Diplomacy under the Bush Administration,"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1, no. 3 (2003).
- 10 Betty King, USUN Press Release #165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 1998), http://www.un.int/usa/98_165.htm (10/12/2006).
- 11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2, 2006), <http://www.whitehouse.gov/nsc/nss.pdf> (10/18/2006).
- 12 U.S. Mission to the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Annex II: Explanatory Notes/Reservation," in *Report of the World Food Summit: Five Years Later* (The U.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2002),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05/Y7106E/Y7106E03.htm> (11/18/2003).
- 13 George W. Bush, "Remarks to the World Affairs Councils of America Conference,"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 38, no. 3 (2002), p.78.
- 14 George W. Bush, "Remarks at the Summit of the Americas Working Session," *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 37, no. 17 (2001), p.641.
- 15 同前註。
- 16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2, 2006) <http://www.whitehouse.gov/nsc/nss.pdf> (11/21/2006).
- 17 George W. Bush, President Bush Discusses Freedom in Iraq and Middle East (United States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03),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2003/11/print/20031106-2.html> (11/18/2006).
- 18 Laura Altieri, "NAFTA and the FTAA: Regional Alternatives to Multilateralism,"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 no. 3 (2003).
- 19 第六條第二款。
- 20 "we generally construe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to avoid violating international law." *Ma v. Reno*, 208 F.3d 815 (9th Cir. 2000) [citing *Weinberger v. Rossi*, 456 U.S. 25 (1982)], affirmed sub nom. *Zadvydas v. Davis*, 533 U.S. 678 (2001).
- 21 *The Paquete Habana*, 175 U.S. 677 (1900).
- 22 同前註，頁 700。
- 23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sletter* 1 (1994, Mar.-May): 6-9.
- 24 *United States v. Alvarez-Machain*, 504 U.S. 655 (1992).
- 25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 26 *Thompson v. Oklahoma*, 487 U.S. 815, 830 ... (1988) (plurality opinion); *Enmund v. Florida*, 458 U.S. 782 (1982).
- 27 *Thompson v. Oklahoma*, 487 U.S. 815, 838 (1988).
- 2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2). *Country reports for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02*.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pt/2002/> (9/28/2006).
- 29 22 U.S.C. §§ 262(d), 2151n, 2304.
- 30 *Detainees in Guantanamo Bay, Cuba; Request for Precautionary Measures*, Inter-Am. C.H.R. (March 13, 2002). <http://www1.umn.edu/humanrts/cases/guantanamo-2003.html> (9/28/2006).
- 31 *Case Concerning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Staff in Tehran*, 1980 I.C.J. 3 (May 24).

在「夜市」與人權相遇

專訪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余舜德 副研究員

廖義銘訪談 鍾宜樺紀錄整理

編按，這次專訪是本會訊規劃的「文化權」專題系列之二。誠如所週知的，台灣的「夜市」不但是外國友人來台觀光的必遊景點之一，同時它也是國人日常休閒娛樂的重要場所。那麼「夜市」有什麼樣的議題值得探討呢？而從「經濟權」、「文化權」乃至「全球化」的角度來說，又應該如何去解讀並理解「夜市」呢？這是本次專訪所關懷的核心問題。

余舜德教授是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人類學博士，現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余教授的博士論文就是以台灣「夜市」為主題的研究（註：Meaning, Disorder,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ight Markets in Taiwan），他可說是國內少數在此一領域有深入研究並獲致豐碩成果的學者之一。以下就是本次的專訪內容：

問：請您談談我們應該如何去定義「夜市」？該如何去定位「夜市」？

答：我想要直接去定義「夜市」是比較難的，如果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可能會比較清楚些，我們一般所說的「夜市」是什麼呢？中國的社會生活從唐代末年開始就曾有皇帝詔令禁止夜市的進行，

這意思就是說當時已有「夜市」的存在了，然後到了宋朝的時候，又有例如《東京夢華錄》、《夢梁錄》等等四、五本書裡面都有關於「夜市」的記載，而當時的夜市可能就和現今已相當類似。其實市場這個地方本來就有很多的活動，通常白天是「早市」，而「夜市」則大部分都在晚上進行，是中國社會常久以來在公共場所進行的重要休閒活動，通常要到半夜或相當晚的時間才結束，就像今天的士林夜市，事實上它是 24 小時都在利用的。而夜市這項休閒活動尤其是以「賣吃的」是它一項很大的特色，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夜市小吃，其實有很多在宋朝的時候就已經存在了，延續到今天其實沒有太大的改變。

至於說台灣人是怎麼去定義「夜市」的？這是一個滿有趣的問題！我過去在做研究的時候，常常在民調中會去問到：你們認為什麼是「夜市」？很多人常常回答：「夜市」就是個很熱鬧的地方。而如果我再問（某個特定的地方）這裡是不是夜市？他們可能說：這裡還不夠熱鬧。事實上會有這樣的說法跟中國傳統以來，認定到底什麼才是「市」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在台



南的夜市你常常會聽到「成市」（閩南語）的說法，這是因為如果只有一些零星的攤販就不「成市」了，而在晚上當有一群人湊在一起人氣逐漸聚集、那種熱鬧的感覺也開始湧現，進而有了討價還價及交易的情形出現的時候，那種夜「市」才開始出現，所以他們說「成市」（閩南語）就是指一個「市」開始有了。至於分散的攤販算不算夜市，其實是很難講的，因為如果這十幾攤你認為是算的，但很有可能當地人並不把它當夜市看，那如果是這十幾攤聚集在一起，又有一些人潮的話，當地人就有可能把它看作是夜市了。

（問：您剛剛說的「分散」，那要到什麼程度才不成為「市」呢？）譬如說沿著一條街隔個 2、3 家才有 1 個攤販，當然這還要依具體個案情形才能下判斷。

（問：要成為「夜市」是不是一定跟「公團」的概念有關？）嗯，其實夜市有好幾種類型，通常像士林夜市的那種就可說是「固定夜市」，就是每天晚上在同一個地點，並且差不多是同一群人聚集營業；那另外還有所謂的「流動夜市」，這是屬於在台北縣或台灣各地的鄉下比

較常見的型態。而值得一提的是，因為台北縣有很多是管制比較特別的地區，所以過去他們形成的方式就會有所謂的「公團」，「公團」是由人來組織的，用來解決黑白兩道對「夜市」的干擾，譬如說如果它是在一條街上，那可能就要跟店家或一般住家接水、接電，所以這個時候就有要付水費、電費等等的問題，此時團主就要挨家挨戶都去打點好！另外在南部有很多都是由廟宇直接來主導的，因為是在「廟埕」（閩南語）舉辦，而「廟埕」的管理者就是廟方，所以收的錢就變成是廟的公款，從而一般的說法都會分為是「公ㄟ」、或「私ㄟ」（閩南語），「公ㄟ」就是給公家的，就是給廟方、給地方政府的意思。又為什麼會給地方政府呢？那是因為有些地方是地方政府出來主辦的，譬如說公所前面有一塊空地或者有一些消防隊前面有空地就都有可能出來主辦，然後收的錢就成為是公所或消防隊的公款。

（問：您剛剛提到夜市是在晚上所進行的市集，但是我們似乎無法精確地去定義夜市就是在幾點幾分開始營業的，所以夜市的「夜」是否是屬於一種「文化時間」的概念？）對！夜市的「夜」在時間上主要可分為兩種類型，一個是少數的大型夜市，它在晚飯前就會有比較多的顧客；另外一般的夜市則是在晚飯之後才是人潮最多的時候（當然還有一波是吃宵夜的時候人最多）。如果你到鄉下去看的話，那就更清楚了，鄉下人通常都是吃飽晚飯之後才會出來，大概是 7 點到 7 點半以後人才會漸漸多起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晚上」對台灣人來講到底是什麼樣（性質）的時間？這也是很有趣的。如果你到國外例如歐美社會的話，通常晚上是私人的时间，都是留給家人的，當你到歐洲尤其是北歐，5 點多許多商業活動就都關門了，晚上百貨公司

也是不營業的，當然南歐又不太一樣。那就台灣來說呢？在台灣，晚上一向就不是營業時間，是休閒的時間，在這個時段可以到公共場所去休閒，台灣百貨公司大多開到 10 點半，夜市可以開到 12 點、或是凌晨 1、2 點，所以夜市可以說是全台灣最普遍的休閒活動，如果把夜市的數目再加上夜市的人數計算一下，就知道在眾多的公共休閒活動中，「夜市」算是滿多人在參與的。

問：請談談目前關於「夜市」的研究有哪些重要的議題？

答：我想「夜市」的研究有很多不同的議題，第一，夜市是我們消費的地方，那夜市的消費它到底有什麼特色呢？這是一個題目。第二，就是夜市其實它是一個市場，那這個市場到底是形成什麼樣的銷售管道、與銷售的網絡？這也是另一個重要的議題。第三個就是在過去大家所常提到的關於「非正式經濟」的討論。那什麼是「非正式經濟」呢？這個名詞是從歐美社會或南美來的，過去在台灣也愈來愈趨向這麼一個形式。它是相對於一些大財團資本家所設立的對總體經濟影響很大的大型企業而言的，因為在過去的台灣，（中）小企業當道，大型企業很少，大概近幾年來財團才漸漸侵蝕所有的製造業（manufacturing），再加上大型賣場的出現，造成（中）小企業很難再生存下去，不像在過去因為（中）小型企業當道，所以就有所謂的「非正式經濟」概念的出現。至於所謂的「正式經濟」則是指那些大型企業。（問：在台灣，大型企業和小型企業是否以有無課稅來作區分？）沒有！這個其實是理論概念上的說法，因此我們沒有辦法去一刀兩斷。其實「非正式經濟」也有很多的界定說法，一種是我剛才所講的大、小型經濟的不同，另一種則是以有沒有受到國家的規範來作

區分的，像勞基法的整個立法過程就跟各該特定社會的勞工運動有很大的關係，從而大型企業就多比較偏向接受國家的規範，譬如也許就會有工會組織的成立，也會有員工固定的福利，那這些就是一般小型企業所沒有的。另外還有從國家管制的角度去看的，就是國家管不到的叫「非正式經濟」，它的另外一個名詞就是「地下經濟」。總之，雖然它有很多不同的名詞但是基本上都是在講同一件事情。然而這些小型企業在台灣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它跟大型企業之間又是什麼樣的關係？這也都是值得探討的。

第四，就是夜市經濟與全球產業分工關係的問題。夜市的經濟型態其實跟全球化有很大的關係，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來說，在 10 年前如果我們去士林夜市，那裡最熱鬧的一條路叫大東路，那大東路的兩旁都是專櫃店，而那個時候衣服有所謂的 ABCD 檔，A 檔貨就是所謂的百貨公司貨，是有在百貨公司設櫃的，它的品質比較好價錢自然也高很多；B 檔貨則是可在大東路上看到最多的，以套裝來講的話大概是 1 件 2 千元左右（當然同樣的東西在不同的夜市賣的價格也會有點不同），那 B 檔貨其實是由許多小型的製造廠商在做的。當時在大東路上以 20 坪的店面為例，裡面大約就有 7、8 家的專櫃，這樣的經營型態其實跟百貨公司很像，那店面的老闆也不見得有實際在經營，他可能只是單純在出租櫃位而已。而當年在大東路上，就有 300 家左右這樣的店面，它們除了少數有在賣 A 檔貨的以外，大部分都是在販賣 B 檔的。另外還有所謂的 C 檔貨，以前光在五分埔大概就有 800 家這類的地攤貨小型製造商。

然而在全球暨兩岸經濟的整合競爭之下，現在這些 B 檔、C 檔貨的製造商卻都轉型成進

口商，不再是製造商了，所以這些原來的 B 檔貨、C 檔貨，都變成不是進口的韓國貨就是大陸貨。因為這些早期在五分埔和萬華地區的 B 檔、C 檔貨的製造商，現在事實上都是去日本的百貨公司拿樣品，然後再飛到韓國去訂貨，因為韓國有很大的製造業，他們鄉下還有很多廉價的勞工。不然就是走更便宜的路線，直接去韓國看貨拿樣品，然後再去大陸改裝最後再訂貨回來台灣。所以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在全球化的過程裡面，我們到香港、日本去看流行，然後到韓國、大陸去改裝去訂貨，最後再運回來台灣販售（所以你可以從這些貨品中看到一些文化的影響）。當然這就會產生一個很麻煩的事情，那就是今天台灣的夜市竟然是中國大陸「非正式經濟」的訂貨源頭！

第五，就是夜市是一個能夠代表本土文化的地方，舉例來說，當國外朋友來台灣觀光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帶他們去夜市。像士林夜市就經常有很多日本觀光團及美國觀光客會去。第六，還有一個有趣的問題則是，夜市裡的「小吃」也是非常重要的。很多到過台灣的人，真正懷念的不是大飯店的菜，反而是這些比較微不足道的東西，就是夜市的小吃！那為什麼這些夜市的小吃反而會具有特別的意義呢？它好像變成是台灣本土文化的代表了！我覺得這個跟小吃在中國社會系統裡所扮演的角色是有很大的關係的，通常我們指的小吃都是「飯」跟「菜」的結合，傳統習慣都是吃飯配菜的，小吃像包子、水餃、蚵仔煎等等，都是澱粉類的東西，這些小吃在一般的家庭生活中作來都比較費工，所以比較不常吃得到，而且很多都是屬於在特別的節日才會出現的東西，也就是說，小吃有它的象徵意義。還有，我們可以看到古早在鄉下辦桌的時候，其實是連

炒麵都會出現的，另外在婚宴裡有一樣菜色叫「早生貴子」，其實也是一種小吃（甜湯）。其他像是「半桌」（閩南語），就是吃到一半的時候會送點心，像是炸的春捲、蝦捲之類的，它也有象徵筵席已吃到一半的意思。總之，「小吃」在文化上是賦有比較特殊的意義的，並且它也跟地方結合而富有本土的意涵，像彰化肉圓、台南擔擔麵等等。最近我看了一本《發現台灣小吃 132 家》（按，太雅出版社，1999 年 5 月），它介紹了台灣 132 家有名的小吃，而根據統計其中就有 47 家用了 Q 這個字來形容（描述）小吃，像肉圓要 Q、蚵仔煎皮也要 Q，什麼都跟 Q 有關，而這口味的技術外國人就比較難做得到，所以這也是「小吃」的特色之一。

問：「夜市」未來值得關注的發展趨勢有哪些？

答：首先，過去在台灣失業率很低的時候，其實夜市攤販有很多是自願去當攤販的，因為覺得夜市攤販比較容易賺大錢，當時尤其是在一些大型夜市裡的攤販，的確他們有很多都是學經歷非常高的。也就是說，在那個時候其實很多人都是主動放棄原有的工作而去夜市當攤販的。像有公務員就覺得自己拿的是死薪水，倒不如去夜市裡擺攤還賺得比較多比較快。另外有些媽媽則是比較需要一些零用，譬如說小孩子都長大了，家裡的開銷也變大了，晚上就去「夜市」做一些小生意來貼補家用，有的生意好的晚上還會全家總動員都在做！可是近年來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失業率已經增加到百分之 5 了，所以相信有一些攤販是因為失業才出現的，而他們在路邊擺攤的可能更多，因為比較大型的固定夜市，都很難再有空位了。所以現在的「夜市」可能是在「再生產」台灣的失業勞工，也就是說失業的勞工可以在還沒有找到工作的期間，去夜市做一些小生

意來維持生計，如果說就業市場能夠再復甦些的話，他們就可以再回去。這個是近年來比較明顯的議題趨勢，因為「夜市」過去在這方面的角色扮演是比較不明顯的！也就是說，如果台灣的失業率愈來愈嚴重的話，那夜市所扮演的經濟角色可能就會愈來愈形重要！

再來就是，政府的取締與管制政策的問題。夜市其實長久以來就已存在，在日據時代夜市甚至是合法的。不過到了都市現代化以後，因為夜市阻礙了交通、也製造了地方的鬱亂，所以政府就開始管制取締了。其實即使到今天，在台灣都還沒有真正的專門針對攤販的（中央）立法，所以現今據以取締夜市攤販的，主要還是有關妨礙交通的法律。至於有關合法的與非法的攤販的問題，其實過去在台灣，攤販的資格是要貧戶是要沒有家產的，而且理論上是不能傳給下一代的，可是實際上符合這樣資格的人實在非常非常的少，所以合法的很少，再加上有登記的也是很少的。例如大概在民國 70 幾年的時候，台北市政府就曾作過普查，登記有案的攤販全台北市加起來也不過才幾千攤，但是台北市實際上大概就有一 5、6 萬個攤販，所以合法攤販的數目是非常低的。況且這些合法攤販是連經營小吃的都算在裡面，所以實際上數目就更低了。至於說有沒有真正合法的夜市呢？在早期幾乎是沒有一個夜市是所謂的真正是合法的，直到「饒河街觀光夜市」的出現，「饒河街觀光夜市」其實是在一個很有趣的情況下成立的。饒河街本來是一個沒落的地區，當地的地方人士希望能夠興盛，讓當地的活動都可以回春，所以就申請成立了「饒河街觀光夜市」，這是全台灣第一個用「觀光夜市」為名所成立的夜市，他們當初找了一些學者來規劃，譬如說有統一的劃位，或是有交通指揮、有停車

場，其中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它結合了一些民俗與傳統技藝的表演，例如舞龍舞獅、還有打陀螺等等，如果要說到真正合法的夜市，那大概「饒河街觀光夜市」就是唯一真正合法的了。

後來就又有「華西街觀光夜市」的出現，不過「華西街觀光夜市」變成是一個問題，因為它是市政府「在違建上面蓋違建」。華西街兩邊的攤販原本就是違建，其後經過整理整合之後就變成是一個大違建，所以從此之後，市政府就不敢貿然再用觀光夜市的名義繼續去設置夜市了。但問題是，政府不能把夜市完全清除掉，因為如果今天把這些人全部都趕走的話，那犯罪率說不定會增加，因為太多人失業了！所以過去政府的攤販政策，一般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另外就是不定時的加以取締，所以會造成一些攤販跟警察之間形成某種默契，換句話說就是形成某種的「制度」！而所謂的「制度」就是由夜市自己成立一個組織，然後自己來管理當地的秩序，有糾紛自己內部解決，還有要管制不要再讓新的人進來，這樣夜市才不會愈來愈大進而妨害到交通，並且還要收公款僱人來清掃，這樣才不會鬱亂，或者是說當警察有開單告發壓力的時候，他們就講好一個月要開多少張，這樣形成一種默契兩邊就可以相安無事了。大致上就是這樣的管理方式。

相對地，比較沒有「制度」的地方，當夜市結束之後就要由政府的清潔隊去打掃，同時在警察沒有去管理的時候就可能有黑道會趁機介入，而這樣就會衍生出很多管理上的問題，事實上這些問題到今天都還是存在的。而台北市在馬英九擔任市長之後，就開始宣示了不一樣的攤販政策，這新的政策是說，要將以往視為社會救濟之一的攤販政策轉換成商業管理，「管地不管人」，

開放給市民登記。所以這意思是要承認既有夜市的存在，市政府只管地方不管內部的攤販，內部的攤販就不再大力取締了。而就是在這樣新的政策底下，運用政府的力量去管理夜市，所以才陸續有一些例如通化街觀光夜市等新的觀光夜市的出現。

第三個重要趨勢就是，夜市它到底在幫誰賣東西呢？這也是要予以重視的。以前夜市它是用所謂「切貨」的方式，在幫台灣的中小企業，就是所謂的「地下工廠」賣東西，也就是由它來負責幫中小企業銷售賣不掉的貨品或瑕疵品（甚至百貨公司的貨把牌子剪掉也轉由它來賣）。可是現在台灣的話，中小企業全部都消失了，夜市等於是全在幫韓國或大陸賣東西，所以我們看到現在的夜市是愈來愈糟糕了。一個就是說大量的連鎖店進去夜市裡面販售，像 Giordano 或 Hang Ten；另外一個就是早期的 A 檔店會進去裡面，至於以前的 B 檔店全部都沒有了，剩下來的都是在賣批來的 299、399 的便宜貨，所以夜市到處充斥著一堆 D 檔的貨品，夜市貨的品質正在持續降低之中。

問：您認為夜市對於「人」而言，有哪些功能？又有哪些影響？另外，對於外國人（包括來台工作的外勞、嫁到台灣的外籍新娘）來說，夜市在文化意涵上是否代表著特殊的意義？具有哪些值得關切的功能？

答：我想對於台北市的人來說夜市的功能（或影響）是有正面、也有負面的，我在做訪問的時候很多人都喜歡夜市，但是因為鬱亂的關係，很多人都不願意夜市就在自己家的旁邊。而對消費者來講，（逛）夜市其實是一種夜間的休閒活動，很多人到夜市其實不見得是要去買什麼東西，也不見得是要特別去吃什麼，大部分受訪者的回答

都只是到夜市逛一逛！不是有一首閩南語流行歌曲叫做「迺夜市」嗎？基本上就是去逛一逛的意思。

而其實晚上去逛夜市很重要的一點是，那是一個人擠人的地方，人愈多愈擠就愈熱鬧愈好，若是冷冷清清的那就沒有意思了。當有人擠人的那種感覺的時候，夜市才會變得有趣。像士林夜市的大東路，商圈其實是有兩排攤販的，如果遇上警察來取締的時候，這時兩排攤販就都沒有辦法做生意而跑去躲起來了，這個時候的夜市反而最不好玩的，因為很多人走到這裡由於空空盪盪的緣故，所以就快速通過一下子就都走到後面去了，而這對店家來說反而無法營造出熱鬧的氣氛，所以反而會比較沒有生意。不過，雖然對大部分的人來說，逛夜市主要的還是在於閒逛的樂趣，不見得有什麼特別的目的，但是夜市除了休閒的功能以外，還是有吃宵夜跟買些日常用品、買些衣服的功能，特別是在過去當人們買不起名牌貨、百貨公司貨的時候，夜市倒可以以中等的價位或是較便宜的價格買到很多流行性非常高的商品（尤其是衣服）。

至於，對外勞及外籍新娘的這部分，其實我並沒有研究，因為我對夜市的研究主要是以 1990 年代左右的現象為主，而在當時外勞及外籍新娘的問題似乎還沒有那麼的全面，所以我並不是很清楚。倒是針對「夜市」是外國旅客來台必去的觀光景點的這個問題，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作的「92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及「93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連續 2 年「夜市」都是來台旅客主要觀光景點的第 1 名，比故宮博物院的第 2 名排名還要更前面。而這個票選結果就正意味著什麼才是能夠代表台灣本土的地點。當然，其實也只有少數像是台北市的士



林還有華西街這兩個比較大的夜市，才比較能夠吸引來台的觀光客前去！

另外，我覺得比較值得一提的是，當夜市「觀光化」之後，是不是更能夠吸引人呢？這其實是一個滿有趣的問題。大家去夜市其實是去人擠人，事實上髒亂的另外一面就是熱鬧的來源，很多人因為覺得夜市其實是一個比較不強調秩序的地方，所以往往只穿著拖鞋、穿個短褲就可以去了，在鄉下小孩子甚至是穿個睡衣、內衣就去了，總之，人們就是認為夜市是一個放鬆、自由的地方。所以當華西街夜市一整頓完成以後，我再去訪問，很多消費者就都說它已經失去了原來的特色！而如果是這樣子的夜市那跟百貨公司還有什麼差別呢？還有，華西街夜市吸引外國人的地方，本來就包括蛇店、甚至是現場殺蛇等等情境在內，而這部分現在又受到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範的節制，從而也使得原來的許多特色都沒有了。

總之，政府的一些管理作為是可能會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當然，我的意思不是說政府不能管理，而是管理總要把握住夜市吸引人的地方，這才是重點，而不是一味地直接引進西方現代化的方式去處理，就像士林夜市當初還在計畫改建的時候，文化大學跟當地的學者專家、地方人士他們就都說得很清楚，他們不要一個密閉的建築，這樣它（夜市）就「死掉了」。因為當初原來的改建計劃是想把攤販移到一個建築物裡面去的，然後把日本時代留下來的磚房，改建成類似現代化的一個 shopping 空間。雖然這樣在某一個程度上是把傳統留下來的東西給精緻化了，但是這樣做對士林夜市是好是壞其實是很難講的，因為這樣原本屬於台灣夜市的特色就會走味（閩南語）、消失了。

（訪談：廖義銘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紀錄整理：鍾宜樺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4

講題：家庭暴力與性騷擾的防治與救濟之道

時 間：96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2:00

講 師：涂秀慈律師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98 巷 22 號 4 樓 黎明文教基金會

主辦單位：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台北市國際傑人會

報名電話：02-23770726 黎明文教基金會 連絡人：湯玉玲 * 505、陳雅雯 *

02-23933676 中國人權協會 連絡人：蔡宗翰

從「世界防治自殺日」 談「尊重生命」



李永然律師、陳曉祺律師



一、「世界防治自殺日」之由來

根據 WHO 的統計，全球每年約有百萬人因自殺身亡，遠超過命喪謀殺、戰爭和天災的總和。以台灣地區為例，民國 94 年間即有四千兩百餘人死於自殺，遠超過民國 88 年 921 震災之死亡人數。2003 年國際防治自殺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icide Prevention-IASP）、世界衛生組織（WHO）共同推動將每年的九月十日定為「世界防治自殺日」（World Suicide Prevention Day），藉此進行對社會大眾宣導防治自殺的知識和方法，以及喚醒大家重視自殺造成的社會問題；獲得全球各地的廣大迴響。至今已邁入第三個年頭，世界主要國家無不積極投入各項自殺防治的活動。

二、自殺問題之國際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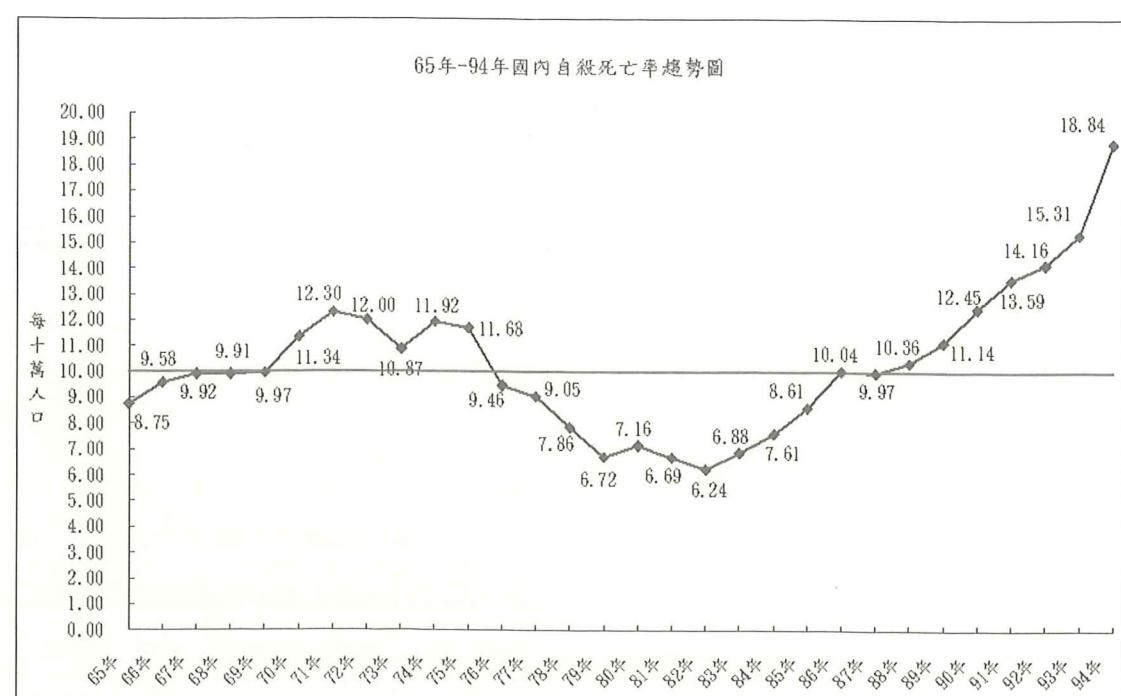
根據專家估計：每天每分鐘就有一人企圖自殺；在美國，自殺為年輕族群的第三大死因、大學生族群的第二大死因。全球每年有一百萬人因自殺死亡，自殺所引發的社會問題，成為各國政府不可偏廢的議題，如何有效推動並防止自殺策

略，以減少自殺事件，成為全球正視的課題¹。近年在亞洲地區，各國自殺死亡率都明顯增加。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台灣等。以日本為例，每 10 萬人口之中有 23 人自殺死亡，自殺死亡率相當高。若與歐洲部分國家相比，一些已開發國家，人民自殺比率也很高，好比瑞士、西德，每 10 萬人口之中高達 40 人自殺死亡，弔詭的是，這 2 個國家的社會福利做得最好。以色列、埃及則是自殺死亡率最低的國家²。

三、國內現況分析

台灣的自殺死亡率雖然比西歐或日本低，但值得注意的是，死亡率數字逐年攀升。民國 82 年，每 10 萬人口之中有 6.24 人自殺死亡；民國 91 年，每十萬人口之中有 13.59 人；民國 92 年，每 10 萬人口之中有 14.16 人；至民國 94 年每 10 萬人口之中有 18.84 人因自殺而死（圖一）³；由此顯見近年來台灣自殺現象日益嚴重。近幾年來之國人十大死因中，自殺亦都榜上有名（表一）。由此可見，自殺問題在台灣社會所造成之影響已不容小覷。

圖一 民國 65 年—94 年國內自殺死亡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自殺防治中心網站)

表一 94 年國人十大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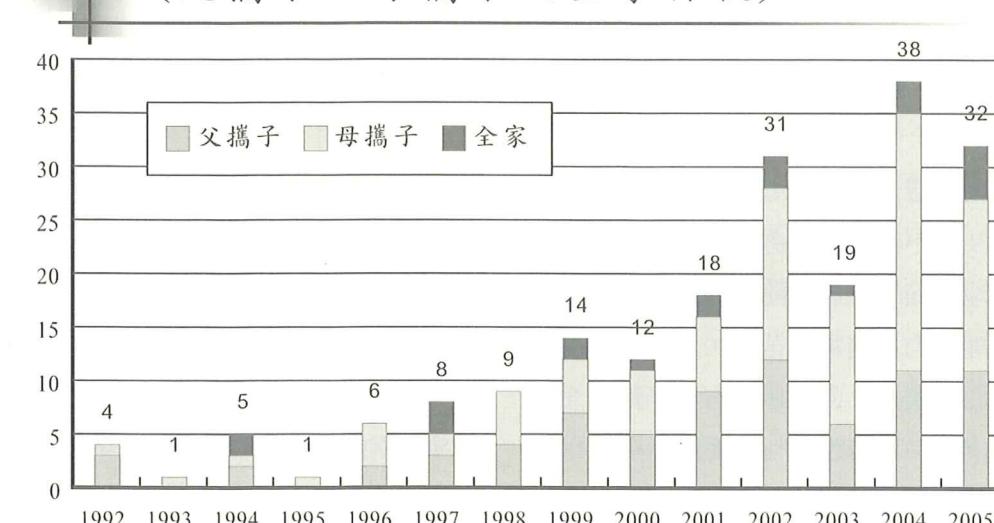
順位	死亡原因	死亡數 (人)	占死亡總人 數之百分比	死亡百分比較 上年增減數
1	惡性腫瘤	37,222	26.8	-0.4
2	腦血管疾病	13,139	9.5	0.3
3	心臟疾病	12,970	9.3	-0.3
4	糖尿病	10,501	7.6	0.7
5	事故傷害	8,365	6.0	-0.3
6	肺炎	5,687	4.1	0.0
7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5,621	4.0	0.0
8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4,822	3.5	0.0
9	自殺	4,282	3.1	0.5
10	高血壓性疾病	1,891	1.4	0.0

以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止，由各單位通報至台北市自殺防治研究發展中心之 709 位自殺企圖者為例，在年齡層與性別之分佈情形上，女性人數為男性的 1.69 倍。年齡分佈上，男性以 20 至 29 歲最多（49.6%），女性則以 20 至 29 歲以及 30 至 39 歲這兩個年齡層最多（分別為 31.6% 及 30.2%）。自殺所採取之方法，男女皆以服藥為最常使用之方法，其次則是割腕。引發個案自殺行為急性原因中男性以工作及學業問題為最多（29.9%）；女性則是感情問題與家庭問題居多

（35.3% 及 31.3%）。慢性原因中，精神問題則為最主要之原因（男：45.1% 及女：52.0%），其次男性以學業、工作為主要壓力來源（31.0%），女性則是家庭問題影響最大（37.8%）⁴。

父母攜子女自殺為近年來頻繁出現之新現象，此情況所造成之社會問題更為嚴重。自表二之數據可得知，近五年來攜子自殺之案件量爆增，不僅葬送許多無辜的生命，導致無數破碎的家庭，造成其他家屬心中無法抹滅之陰影；此類案件對於社會風氣及一般民眾之心理狀態、對社會之觀感及價值觀更是有深遠的負面影響。

表二 攜子自殺事件趨勢圖

攜子自殺事件趨勢圖, 1992-2005(N=198)
(父攜子、母攜子及全家自殺)

(資料來源：衛生署)

青少年的高自殺率亦是目前我國社會的嚴重問題。台灣地區從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九十一年為止，15-24 歲的青少年人口主要十大死因中，自殺已經連續八年高居第三位（衛生署，2003）。教育部（2003）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公佈九十年校園事件統計中指出，九十年度校園發生自傷及自殺事件共計有六十四件，造成四十六人死亡，十九人受傷，較八九年同期的自傷及自殺事件五十三件，造成三十三人死亡，十九人受傷有增加的趨勢，且分析中發現，自殺及自傷是校園意外事件中死亡人數次高的事件。青少年自殺事件的頻傳，造成許多家庭的破碎及社會的不安，而這些社會未來菁英的逝去，更是讓國家社會付出了難以估計的成本⁵。

四、尊重生命為現今人必修之課題

電視、新聞每天上演著各式各樣的悲劇，自殺案件亦時有所聞。現代人在物質生活上遠比從前富足，但卻比物質缺乏時代的人們更不快樂。由前述之統計資料可知，先進國家之自殺率反較其他國家為高，顯見人們生活越富裕，煩惱反而越多。身處現今變化快速、物質慾望高漲之時代，人們之精神層面普遍空虛；為追趕外在環境的急遽變化及永不滿足的物慾，導致心靈迅速疲乏，許多心理層面的疾病也隨之而生。人長期處於高度的心理壓力及精神痛苦下，將影響其產生行為脫序、心理疾病，甚至產生自我了斷的念頭。對於國家而言，自殺案件的數量若持續增加，輕生的氣氛若在一個社會中無限擴張、蔓延，對於國家的社會風氣、經濟發展、社會安定均會有極大的不良影響；自殺人口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及對兒童、青少年心理上產生之陰影亦將導致行為偏差，衍生無數社會問題。自殺率持續升高實為當今各國政府不可忽視之課題。

「生命」是世界上最美好、最可貴的事物；自古以來，各大宗教均將「自殺」列為不可饒恕的罪行。生命乃造物者最特別的恩賜，如此珍貴而美麗，擁有者不知感激惜福，甚至主動將之扼殺，人世間的罪惡莫過於此。每個生命都是獨一無二、無可取代的。每個人都應該用心去體會生命之美，從尊重自己的生命開始，進而拓展至尊重他人的生命，尊重世間萬物的生命。所謂「道德」，其實就是本於「尊重生命」。懂得尊重自己的生命，就會謹言慎行、充實心靈、自我砥礪；懂得尊重他人的生命，將不再有殺戮暴力、人們不再彼此傷害；懂得尊重世間萬物的生命，則不會濫墮濫殺，造成生態危機。一個社會的安定以及善良風氣必須靠道德來維繫，「尊重生命」應該是每個人都必須學習、了解的課程，而非僅是一句口號。政府及許多民間團體近年來亦極力推廣生命教育，希望能將「尊重生命」的觀念深植在國人心中，進而促進社會風氣的和諧及國民道德觀念的提升；每個人亦應從自己做起，盡己之力將這樣的觀念散播出去。但願有朝一日，人人都能體會生命的價值，了解「尊重生命」的意義。如此一來，將可避免許多悲劇的發生，現今困擾大眾之社會問題，亦可望迎刃而解；社會安定和諧，你我的生活亦將更加美好。

《註釋》

- 1 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網站 <http://www.tspc.doh.gov.tw/tspc/portal/home/index.jsp>
- 2 董氏基金會 自殺防治網 http://www.jtf.org.tw/suicide_prevention/index.htm
- 3 同註 1。
- 4 同註 1。
- 5 世界宗教博物館網站 http://www.mwr.org.tw/life_edu/forum.htm

淺談「公民素養」的內涵



蘇詔勤

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近來有關大學入學指定考試是否加考「公民」一科引起各界很多的討論。反對者認為，「道德」是實踐的問題，怎能拿來考試呢？贊成者則主張，如果高中生連基礎的法、政、經、社理論都不懂，怎能進入大學從事社會科學相關領域的學習呢？本文則認為這些意見剛好呈現出現今社會對於「公民素養」究何所指的根本理解問題，實在值得重視。

首先的第一層理解是，「公民素養」的內涵就是道德教育，而如果具體言之，則約如四維八德、善惡果報及倫理規範等均屬之。

第二層的理解則是，「公民素養」教育就是要讓高中生具有基礎粗淺的法、政、經、社專業知識，俾做好將來進入大學法律及社科學院相關科系的準備；也就是說，高中「公民素養」教育有大學法律及社科學院專業知識「預修」的性質。

而現今高中「公民」一科到底是屬於哪一種理解底下的產物呢？如果是屬於第一種，也就是道德宣教，那很顯然的似乎不適合拿來當大學指考筆試的考科，這點應無太大爭議才是。而如果參照教育部杜部長關於主張加考的談話暨「95

學年度高中課程」暫行大綱及未來有關專業師資的規劃，則似乎是採取第二層的意義應無疑義！

誠然，大學第二、三及四類組的科系要求其學生要在高中階段「預修」其專業科目物理、化學及生物，並且作為入學篩選門檻，這是合理並可以理解的；而本於相同的邏輯，大學第一類組的學生，其在入學時即應具備相當的法、政、經、社「專業知識」，這當然也是可以想像的！

但問題是，現今高中「公民素養」教育真的是指「基礎的法、政、經、社專業知識」嗎？這點從對照現今高中選修課程裡的「社會科學概要」課程內容就可看出端倪，沒錯！茲舉法律領域部分為例，現階段高中「社會科學概要」在法律課程部分約略就是大學法學緒論課程的濃縮版，而高中「公民」在法律範圍部分就約是高中「社會科學概要」的濃縮版；換句話說，也等於是大學法緒的「再」濃縮版。而由以上的討論從而可對照出關於「公民素養」教育的第三層理解。

「公民素養」教育的第三層理解就是指，使高中生均能理解並承擔「作為現代社會公民一份子的權義」；也就是說，使之均具有過現代公民

社會生活的能力。而本文在這要強調的是，這樣的能力是指公民普遍所應具有的能力，這與上述第二層次所指的「專業能力」並不完全相同。如再舉法律領域部分為例則是，「大學法學緒論」課程內容並不適合做為教導高中生「如何過現代社會法律生活？」的教材內容！如果再具體來說就是，我們不應該透過「公民素養」課程來要求每位高中生都要成為「小小法官、律師」；但是我們卻應該透過「公民素養」課程訓練每位高中生都具備有過現代公民社會法律生活的能力，而這樣的能力則至少包括：知道哪些社會事實是屬於法律事件、該到哪裡去尋求法律的專業協助、現代社會解決社會紛爭的機制有哪些、其效力各

是如何……等等。事實上這些知識比較是屬於「法律社會學」所討論的範疇，這與大學法學緒論課本比較偏向「法律釋義學」的內容，是有相當不同的。

總之，我們應該先釐清「公民素養」的內涵究竟是什麼？依本文所信，如果是指第一層的意義，則不應「加考」。如果是指第二層的意義，則應先「正名」為「法律及社會科學概論」。因為，依「公民素養」這四個字的語意來分析，它實在並不適合用來指涉「指基礎的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等『專業知識』」。至於，如果是指第三層的意義，則請先全面修正教材的內容，使之名實相符，再來談加考與否的問題。

中國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3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300元的幫助，
可以讓甲良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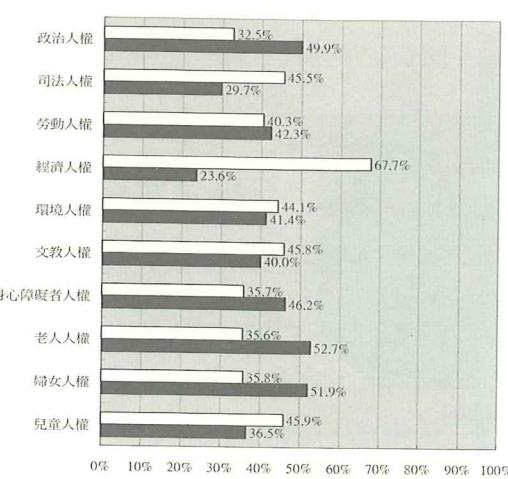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02)2395-7399或E-mail至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孫小姐



2006年台灣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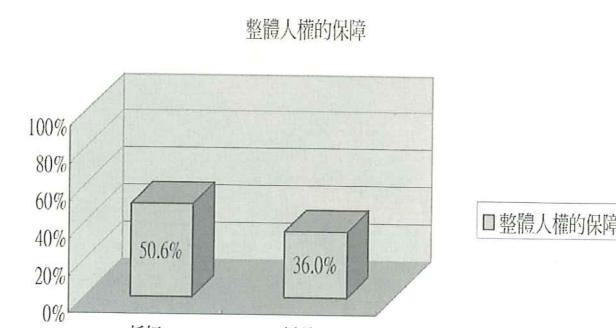
壹、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本摘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今年度（95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度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孩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民眾人權、文化教育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所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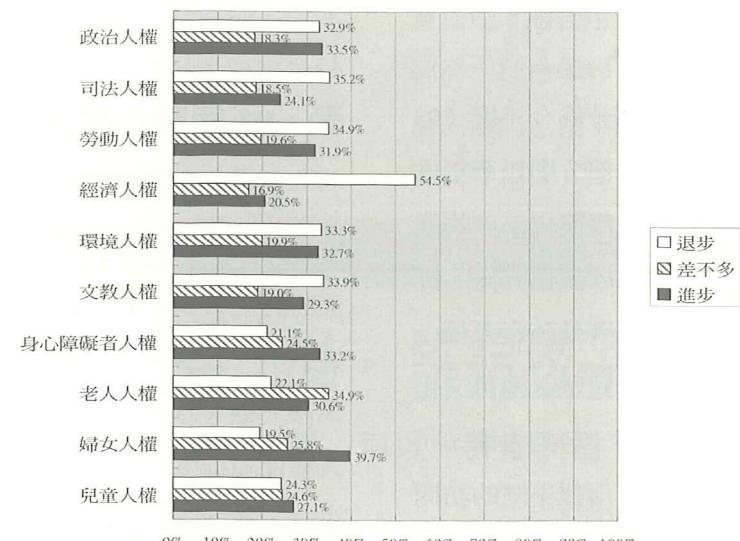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貳、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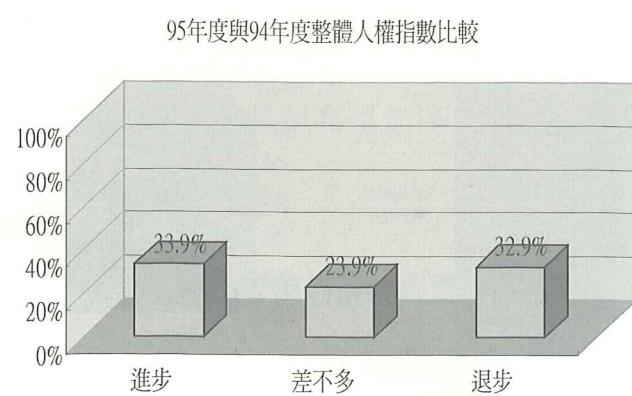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

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項目變化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二當中：

表二



民意調查 2005 年與 2006 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 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2006 年台灣政治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高永光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

一、前言

中國人權協會首次委託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進行 2006 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由於使用調查方法不同於往昔，基本上不可以和過去所做的人權調查報告比較。

因此，本分析將針對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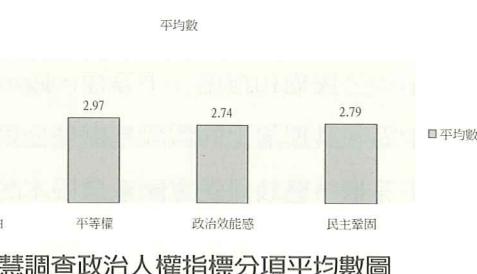
又今年的調查報告分兩大部分，一部分是上千份樣本的普羅調查；另一部分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兩者所用的調查方法及調查樣本不同，解讀也各有不同方式。故本分析也將針對此兩部分調查的結果，分別敘述。

二、普羅調查部分

有關政治人權的保障上，普羅調查認為「非常好」的佔 11.4%，認為「好」的佔 38.5%；因此，可以說幾乎是五成民眾（49.9%），對政治人權的保障給予正面的評價。

而和 94 年度相比較，有 33.5%

的人表示有進步；而 32.9% 的人卻表示有退步；而表示差不多的則有 18.3%。由此可知，在認為政治人權有進步和有所退步的受測者的百分比，幾乎是相同的。也就是說從 94 年到 95 年，有一部分的人認為政治人權是有進步，而有另外相當的一部分人，認為是退步的。



德慧調查政治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綜合來說，95 年的政治人權的保障程度，五成的人認為是好的。但是，從去年到今年政治人權的保障，到底是進步？抑或是退步？則呈現紛歧的狀態。

三、分析

政治人權部分去年恢復人權指標調查，下分四大項：公民權和自由、平等權，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其理論上的假設基礎是公民權、自由權和平等權，應該是民主國家最根本的基本政治人權。只要被認為是民主國家，就應該讓人民享有充分的公民權，公民權一般指的是政治參與的權利，簡單地說就是保障人民可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但是，政治參與權利必須奠基於人民自由權的保障，以及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平等權。

以台灣的情況而言，在初步完成民主化後，即便是以民國 85 年總統公民直選，做為完成民主化過程的分界點，迄今也有十年以上的時間，基本的政治權利的運作，應該已經頗為完整。因此，在普羅調查中政治人權部分，會有半數左右的民眾，認為政治人權的保障相當不錯。

但是，因為民主化完成初步階段後，要進一步地提昇相當困難，推測這是在普羅調查中，和去年相比較，政治人權保障部分，是否有所進步，會呈現紛歧的情形：三成四表示有進步，三成三表示有退步。

從德慧調查上來看，也可以看出這種情形。也就是說在基本政治人權的保障上，因為民主化、自由化的初步基礎已經完成；因此，在基本的公民權、自由權和平等權的評估上，

不論是大項指標的平均分數，以及細項指標的評估分數，都在 3 到 4 之間，也就是不少的細項指標都在普通以上。受到批評最多的，也是大家爭議很多的像「監聽」之類的侵犯人權部分，評分非常低 (2)，這也許仍是戒嚴時期警察國家，情治統治所留下之遺孽。

此外，被評分比較低的是集會遊行的權利，這也是目前社會爭議的焦點，有人已經開始接受集會遊行乃基本人權的一部分，而不是積極的政治權利。因此，對於目前的集會遊行法十分反感，目前立法院也在修法。相信集遊法如果採用事前報備制，而不是事前核准制，這方面的評估分數，也會再提高。

對於外籍人士的保障，評分也很低，這是因為外勞引進，以及大陸新娘的基本權利，如居住權、工作權等，在引起爭議。從平等權的角度來看，對於外勞的保障，學者的評估，當然會傾向「差」。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從大項的平均分數來看，公民權和自由權是 3.36，而平等權的平均分數則是 2.97，政治效能感則是 2.74，民主鞏固上則是 2.79，趨勢上呈現節節下降的態勢。除了第

一大項是 3.36 外，其餘 3 大項都在 2.5 到 3.0 之間，從變化趨勢上來看，後三項的差距不大。前面說過第一大項是基本人權，第二大項也是基本人權。但何以此兩大項的差距在民主化及自由化完成後，仍有如此的差異？

觀察平等權部分的細項指標，大體上評分很低在「差」的項目上，是屬於和選舉的公平性，以及司法執行上的效能上，其次則是弱勢團體的保障，另外就是國會議員或民意代表的水平及表現的評估，最後一項的分數有評估者給予「1」分，顯示出處於「甚差」的狀態。

由於民主化和自由化方面，在自由化上是「放」狀況，比較容易達成；平等化則是重視每個人接近政治資源的機會，以及資源分配的比例；因此，平等化較自由化難做到。這是為何在台灣已經步入民主鞏固期的此刻，平等化部分的平均評分，會不如自由化的癥結。

政治效能感則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制訂的程度及信心有關。台灣即使在民主化、自由化之後，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仍不時有「狗吠火車」之歎。再加上朝野惡鬥，公共政策制訂的效率及品

質，都飽受責難。因此，政治效能感的總平均評分會低，也不意外。

仔細看細項指標，以及填答者的開放意見部分，對政府不重視民意的部分，評估者直言不諱。在意見表達管道上，填答者也都認為十分有限。這裡相當有趣的是，比較自由權之部分，人民有表達意見自由的程度，普遍的評估是還可以；但是，意見表達出來之後，是否能影響執政者，以及被納入公共政策當中，評估者的評分都是很低的。民意代表也都被認為是為自己的利益，或特定團體的好處，才表達意見及進行立法。由此可見，台灣在民主鞏固的過程中，如何改革國會或民意代表的素質，幾乎是當務之急。也可推論說，如果國會或民意機關，無法改善體質及功能，台灣的民主鞏固必然會出現問題。

最後，在民主鞏固這一項上，民眾對於政黨的評價甚低。對於政黨政治、行政機關的中立、政府的貪污程度，評估者的反應都屬於「差」的層級。很明顯的，政府的效率、效能、廉潔，一定是民主鞏固的重要因素。如果沒有辦法建立廉能政府，民主一定無法鞏固。台灣和所有發展中國家一樣，都面臨政府機構的無能、貪瀆、腐化的大問題。基於此，民主鞏固的前景，無法令人樂觀期待。

四、結論

從民主化、自由化的轉型過程來看，台灣相當成功。但從民主鞏固上來看，由於政黨、政府、行政人員及民意代表或議會機構，體質不佳，以致於造成台灣地區民主鞏固，問題重重。



2006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系主任

壹、整體觀感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2006 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於 1,084 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此外，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其內容表列如下：

2006 年司法人權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百分比	3.7%	26.0%	27.2%	18.3%	24.8%
2006 年司法人權與 2005 年比較	進步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很多
百分比	3.2%	20.9%	18.5%	18.5%	16.7%

貳、個別評估及比較

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5 年以前進行司法人權問卷調查的方式，是將調查對象分為「社會菁英組」、「受刑人組」與「刑事被害人及家屬組」三組，採取三軌併行的方式。2006 年所採的 Delphi 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值與 2005 年的問卷所顯示者相當，本來還可以作評估值高低或進步、退步的判定依據，但由於 2006 年的問卷刪減了幾個調查事項，調查的對象也修正為「社會菁英組」和依電話號碼抽樣的「一般國民」，「社會菁英組」的範圍也不再包含 2005 年的法官、檢察官與其他司法人員，而僅限於學者、立委、律師及民間司改會（律師）等四類，問卷上也提示了若干司法事件的報導，因此很難由年度指標之升降，顯現台灣地區司法人權狀況變化的絕對質。

參、總評及建議

一、總評

上述各表所列的評分，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今年的評估值為 3.1436，較去年的 3.1498 略有退步。如將各階段的評分採四捨五入到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則顯示「警察調查階段」在去年和今年都是 3.13，沒有變動；「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3.28 進步到今年的 3.35，表現最亮眼；「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34 進步到今年的 3.37，緩步進展；「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15 掉到今年的 2.98，已經連續二年大幅下滑（前年是 3.25）；「被害人保障部分」也從去年的 2.85 進步到今年的 2.89，分數仍然低迷。

上述表列的評分也顯示，各階段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數，基本上都維持在「普通」附件的評價，都還沒有進入「佳」或「差」的程度，而在「普通傾向佳」及「普通傾向差」之間徘徊，其中「監獄執行階段」和「被害人保障部分」都被評定「普通傾向差」，值得主管機關法務部注意及檢討。此外，今年「法官審判階段」顯然整體獲得最高的滿意度，「檢察官偵查階段」依舊緊追在後，但「檢察官偵查階段」的每一個評估內容，都呈現「普通傾向佳」的結果，相當難得，「法官審判階段」有一個評估僅達 2.88，總平均仍能居冠，可見其他各項表現的傑出。其他各階段都有二個「普通傾向差」的結果，其評分依序是「警察調查階段」、「監獄執行階段」和「被害人保障部分」。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

各階段顯有進步而值得稱許及顯需改進的各個項目，依專業菁英於問卷上所記載之評估理由，說明如下：

一、警察調查階段

（一）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這是由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嚴格之令狀主義，搜索扣押未提供相關之令狀，將造成嚴重之法律效果，故相較於過去顯有改善。

本階段評分進步最多的是：「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對於嫌犯之權利，提供較佳的保障，但目前詢問似採一問一答方式，嫌犯是否有機會多作說明，或其所作說明是否得警方重視，仍有問題。

（二）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雖有進步，但仍未滿 3 分的是：「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一般認為偵訊時，不當方式逼供程度雖藉由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獲得相當之改善，但相對而言，強暴、脅迫的情形已減少，但利誘或詐欺的情形，由於認定界限模糊，且為警方慣用的詢問技巧，仍較常見。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一）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的是：「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或聽取參考意見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犯罪嫌疑人之權益已獲得更充分之保障，選任辯護人即為其中之一，且法院除有正當具體之理由亦不得免除

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會面之機會，故相較於過去確有改善。

本階段評分進步最多的是：「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這是因為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嫌犯之權利已有足夠保障，違反規定也將發生嚴重之法律效果，再加上我國檢察官的素質已經大幅提昇，故大致良好。

(二) 評分略低部分：

本階段評分均不低，但相對較低的是：「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對於被告之羈押，有一定之期限，以保障被告之人身自由，該規定亦促使檢察官於羈押被告後，積極進行偵查程序，但仍發現檢察官依手頭案件之輕重緩急，而差別辦理偵查的情形。

三、法官審判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這是因為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重視證據能力，又採交互詰問制度，保障被告或辯護人詰問權有大幅的進步。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低並呈現退步情形的是：「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一般認為法官不會拖延不判，但由於訴訟制度發達，人民皆得藉由訴訟主張其權利，亦使得訴訟案件激增，而法院人力有限，乃會造成積案之情形。而案件量太大，影響結案進度，是制度問題而非法官態度問題。

四、監獄執行階段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受刑人

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這是因為我國監獄處遇政策與管制措施已較為開放，而監獄對於受刑人之輔導，多不遺餘力，且鼓勵許多受刑人重新獲得深造求學之機會。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退步最多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這是因為監獄著重受刑人之行為矯治，但因與社會隔絕，加以社會對受刑人之接納度低，徒刑執行後可能惡化受刑人之品行，增加其重返社會難度，而累犯的高比例，也說明了再社會化的程度不如理想。

此外，「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也大幅退步 0.29，有評估者依其與監獄體系接觸與觀察之情形判斷，認為相較於過去普遍有改善，但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事件仍時有耳聞，顯示風紀問題值得重視。

五、被害人部分

(一) 值得稱許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佳、進步最多的是：「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這是因為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提供被害人更充足之保障，故相較於過去已有改善，但被害人的抱怨仍時有所聞。

(二) 顯需改進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退步最多的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分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這是因為媒體常可拍到個案筆錄證物，而警方亦常公然默許或故意透露予媒體，顯示我國警察人員的警覺心並沒有太大的進步，而媒體也應負其責任。

2006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 調查報告摘要



黃仁德

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在本研究中，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2006 年台灣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6%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 67.7%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就 2006 年的情形與 2005 年經濟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整體結果顯示有 20.5%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 54.5%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 16.9% 的民眾表示這兩年差不多。

在經濟人權指標德慧法的統計結果上，以下依照消費權、生產與就業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三個層面所得到的統計調查結果進行分析。

一、消費權

目前學者專家對於消費權整體的表現抱持正面肯定的態度，在這之中，在認定「普通傾向佳」的消費權項目有四項，分析如下：

1. 在基本消費需求的滿足方面。台灣地狹人稠，量販店、大賣場、便利商店等商家林立，基本消費財充足，市場競爭度高，使民眾最基本消費需求皆可獲得滿足，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已達相

當的程度及整體消費環境與消保制度之建置已具相當完善的程度。

2. 在消費歧視改善方面。相較於過去，在消基會及消保官的協助下，消費歧視已有顯著改善，況且目前各行業多以提昇業績的市場導向，廠商皆致力於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對一般的消費者，歡迎唯恐不及，不致有特別的歧視。

3. 在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方面。近年來台灣消費意識較為高漲，加上消保制度之建立及推行已漸落實，申訴管道暢通（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消保會、媒體），消費權益受到保護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機率大幅提昇。

4. 在對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的標明有效程度方面。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規，均對產品規格、安全等標示已有規範，惟政府機關因人力問題，對市場產品的行政監督和執行力與法規規範，尚有一段落差，但近年來已有部分改善。

學者專家在認定「普通傾向差」的消費權項目有一項，分析如下：

1. 在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的關切程度方面。調查結果認定普通傾向差原因為：社會的關

切程度，有賴於媒體的揭發，惟廣告與媒體卻有密切合作關係，社會的關切，常是媒體選擇性的報導，主管機關取締又常處於被動地位，近年來雖有改善，但平面與電子媒體上仍充斥許多誇大、不實的廣告。

二、生產與就業

目前學者專家對於生產與就業整體的表現抱持普通傾向佳的態度，在這之中，在認定「普通傾向佳」的消費權項目有五項，分析如下：

1. 在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方面。政府舉辦很多的訓練，任何人只要願意參加，皆可透過政府教育機關如社教館、職訓中心接受受訓機會，但是在私部門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員工進修機會往往受到人力調度的困難所影響。

2. 在就業與升遷以個人條件為主不論及家世背景方面。大多數企業皆能以能力表現做為就業與升遷的依據，但是目前台灣的就業環境，就業、升遷與個人的家世背景及人脈等因素仍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性。

3. 在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方面。廠商的生產理念，仍源自追求利潤、市場導向，如供需失調，廠商自會自我調整，受到政府政策限制的程度有限。但在觀光、金融、航運等服務性質相關產業，由於受限於兩岸關係的政策限制，使部分廠商生產權無法擴張。

4. 在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方面。依據台灣現行勞基法及公務人員對加班與休假措施的規定，就業人員尚能適當分配工作與休息時間，適度的加班亦能給予相當的酬勞。但目前仍有許多企業實施所謂「責任制」的制度，責任制雖可提高員工工作效率，但反向亦為一種壓榨員工的手

段(不需付加班費)。

5. 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方面。台灣目前的工作環境仍提供許多就業機會等人應徵，但這些就業機會提供的工作內容、待遇等條件是否為待業者所接受則是另外一個問題。此外，由於台灣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產業轉型，相對減少部分的勞工就業機會以致失業率相較於過去攀升不少。

學者專家在認定「普通傾向差」的生產與就業項目有四項，分析如下：

1. 在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方面。勞退新制實施後，雖然退休金制度改成確定提撥個人帳戶制，但退休金額對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有限。此外，勞退新制雖保障內容較舊制優渥，強制雇主提繳也有助於保障勞工權益，但是，仍有某些企業會試圖降低勞工工資，再以獎金方式補貼薪資，以逃避或減少提繳退休金。

2. 在個人轉業的容易程度方面。需專業技術之行業，要轉入將受專業能力限制；一般服務性行業，平均所得低，人員轉換頻繁。此外，轉業涉及個人的學經歷及年齡，中年以上就業人口所佔比例不在少數，若欠缺專業技能知識，轉業不易。

3. 在經濟報酬穩定性的適當程度方面。業主給予的薪資報酬通常視整體業績而定，且各行各業的調薪亦有很大的差異，此外，工作報酬的穩定性受到景氣變化、資遣、提早退休、企業因應法令而減低薪水的衝擊。

4. 在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的滿意程度方面。販售仿冒品多為流動商家，部分還與地方勢力掛鉤，加上目前網路發達，以網路作為流通管道，再加上政府稽查人力不足，稽查制度欠缺獎勵，致取締成效不彰，近年來雖有部分改善，但效果仍然相當有限。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目前學者專家對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抱持「普通傾向佳」的項目有三項，分析如下：

1. 在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限制方面。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需依法成立，其法規設立條件限制，尚稱合理。部分消保活動行政院消保會尚給予適當協助。

2. 在政府制定的法令讓消費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方面。除消保法為消費者保護之特別法外，其餘如公平法、商品標示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民法等都有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惟各相關法令，仍有加強空間。

3. 在工程受益費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方面。政府訂定之各項規費均需依法訂定，且受民意機關之監督，其標準尚能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

學者專家在認定「普通傾向差」的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項目有三項，分析如下：

1. 在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方面。公共財產遭占有情形普遍，又以騎樓、路邊停車位占用最嚴重，形成路霸，政府無力取締，有縱容情形。河川地未能適當維護，造成颱風、大雨來時容易導致嚴重的損害，易危及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2. 在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方面。台灣大多數稅賦由受雇的受薪階級繳納，企業經營者及地下經濟（如未登記之非法工廠、攤販），則享有賦稅優惠或不必繳稅，再加上台灣社會存在許多租稅規避或租稅減免的漏洞，而有相當程度租稅負擔不公的問題存在。

3. 在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方面。土地徵收補償仍較市價偏低；都市計劃作業不夠透明化；居住環境因噪音、違建、設攤等違規行為未能落實取締，普遍品質不佳；詐財事件手法翻新無法有效遏止。

總結來看，對台灣 2006 年經濟人權整體的看法，學者專家認為台灣 2006 年的經濟人權以消費權的表現最佳（平均數為 3.35），生產與就業權居次（平均數為 3.05），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表現較差（平均數為 2.86）。

2006 年台灣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德慧法統計結果

統計調查項目	平均數	項目評估
(一) 消費權	3.35	普通傾向佳
基本消費需求的滿足	3.83	普通傾向佳
消費歧視有改善	3.60	普通傾向佳
消費者權益受損有申訴機會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	3.23	普通傾向佳
對產品安全及健康性管理的標明有效程度	3.13	普通傾向佳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的關切程度	2.97	普通傾向差
(二) 生產與就業	3.05	普通傾向佳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	3.53	普通傾向佳
就業與升遷以個人條件為主不論及家世背景	3.38	普通傾向佳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	3.17	普通傾向佳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	3.10	普通傾向佳
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3.07	普通傾向佳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	2.87	普通傾向差
個人轉業的容易程度	2.87	普通傾向差
經濟報酬穩定性的適當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政府取締仿冒作為的滿意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86	普通傾向差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限制	3.67	普通傾向佳
政府制定的法令讓消費者權益受到適切保障	3.17	普通傾向佳
政府訂定的規費及工程受益費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	3.17	普通傾向佳
個人財產權受到合理保障	2.80	普通傾向差
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	2.28	普通傾向差
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	2.07	普通傾向差

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實錄

蔡宗翰

國際間為了表達對原住民文化的尊重，聯合國將每年的8月9日定為世界原住民日，並自1994年12月10日開始推動相關發展計畫，以加強聯合國體系下各專門機構、各區域委員會與其他國際組織間的合作，協助各會員國改善原住民有關經濟、社會、教育發展等問題，而2000年7月所成立「聯合國原住民論壇」發展到今日早已成為世界原住民組織與眾多非政府組織討論溝通及理念交流的平台。

台灣從過去荷蘭、西班牙、滿清政府、鄭成功、日本到國民黨政府時代，乃至現今世界人權潮流蔚為普世價值之際，原住民人權早已成為衡量一個國家人權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一，更是我國觀察原住民人權的一大重點及人權發展重要的課題。

對於台灣原住民的人權是否也隨著時空背景或因政權的更易而有所進步，2005年1月21日



上午11時許，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共計三十五條，係二十多年來原住民族各界所爭取的人權保障一跨時代的里程碑，然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生活水準實際上仍存在差距，對此，政府相關單位之施政是否針對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間之差異做考量，以維憲法價值體系之平等權中的真平等，並為國家追求人權立國之進程達成目標。

有鑑於此，由中國人權協會主辦及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承辦的「新世紀台灣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討會」於2006年9月22日上午8:30至下午5:30假「台灣大學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共同研討如何從法制與現實情況建立原住民之人權保障、工作權及教育權。本次座談會特別邀請行政院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汪秋一處長及企劃處林江義處長、行政院原民會土管科浦忠勝科長、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郭振昌副局長、台北市

社會局薛承泰局長、台北市原民會吳學良組長、呂亞力教授、李念祖教授、蔡中涵教授、楊泰順教授、周志杰教授、楊仁煌教授、黃旭田律師、魏千峰律師、孔文吉立委、陳秀惠立委等23位知名專家學者、律師、立法委員共聚一堂，依據目前國內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法制發展及如何應變國際間最新的人權思潮等議題，提供未來我國人權保障發展方向及作為施政與法規研擬之參考。以下僅就與會出席者針對本議題所提意見摘要如下：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會議開幕致詞

台灣於1992年第二次修憲時，仍然以「山胞」之名稱指稱原住民；「原住民」一詞係於1994年第三次修憲時才得到正名，以彰顯他們才是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固有族群，不容被矮化、蔑視、輕侮，並維護他們的尊嚴。惟直到1997年第四次修憲，才將「原住民」名稱改為「原住民族」，並加入「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用語，以細緻化區分原住民族。並於2005年2月5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其第1條開宗明義就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之三大目標。並在2001年10月31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促進原住民就業，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及經濟生活，為立法目的。

由於《原住民族基本法》僅係概括性之法律，就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之保護及發展、原住民族保留土地之保障等相關事項，仍須制訂相關專門法律，以建構未來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保障之完整法律體

系。所以，我們不可以此自滿，仍要隨時檢討不足之處，俾符人權維護的世界潮流。

【第一場】原住民族人權保障與國家法制

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理事長蔡中涵先生

為何大家會對原住民如此關心，我想可能是因為原住民在這個大社會所受到的歧視、忽視及人權的侵害，才會有這麼多的文獻資料、制度、還有一些團體成立協助觀察原住民人權指標。在法制上，從國內這幾年來中央政府成立了原住民委員會後，各縣市政府，包括北高兩市，也都成立主管原住民事務的單位。透過這樣的單位，能夠直接了解原住民的問題，並且能夠很快的幫助原住民處理問題。在憲法增修條文中，很明確地規定了對原住民在各方面的保障和扶助，從憲法的程序上，我們並不輸給其他的民主國家。

台灣大學政治系呂亞力教授

依當前法治的情況，原住民族保障的法治是相當不完備的，尤其是教育權與工作權的相關法律，相當粗糙，並存有許多矛盾。另一方面，則是完全由選舉考量，選舉人不會真正花很多時間去思考，譬如成立一個原住民的電視台，要做什麼用？能改善原住民的生活嗎？原住民電視台要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到了最後這個才是真正重點，我個人認為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去思考的。

東吳大學法研所李念祖兼任教授

我本身長期研究憲法，認為要徹底解決國家法治適當安排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必須按照憲法在憲法的層面，同時處理下列五項基本問題：

1. 憲法解釋與憲法修訂問題；2. 個人權利與集體權利問題；3. 平等保障與優惠待遇問題；4. 住民自治或民族自決問題；5. 文化認同與政治認同問題。惟有徹底解決這些問題，才能達成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大的課題。

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助理教授

去年甫通過的「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基本法」看作是「準憲法」。不過，法律永遠都掌握在主流社會的多數國會席次，一旦驚覺「情況不對」，隨時可能透過「修法」行為將原住民族的權利限縮，甚至將其輕鬆廢止。此外，若能將十多年來的修憲與原權運動訴求做一系列的回顧，將有助原住民族範疇體系的勾勒，申言之，在於台灣原住民運動以來，歷經權利主體的意識轉變，從要求「原住民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轉變成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主張。使得原住民族與國家的關係，從要求國家實施給付的階段，而進入到參與意思表示形成的階段。

【第二場】原住民族教育權的法制與現實**台北市原民會教育文化組吳學良組長**

台北市政府原民會成立到現在，這幾年來對原住民各項的補助款項一再增加，為台北市原住民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品質，也是我們一直在推動的。原住民的教育問題一直是政府長期關心的公共事務。有鑑於原住民在教育資源上呈現明顯不足的現象，政府近年來不斷邀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原住民的教育福利問題。包括原住民的語言差異、生活習慣、傳統文化與家庭期待等等各種不同的面向，然而這些面向都是影響著原住民學生就學意願以及學習成效的重大原因。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

原住民教育是個全新的意義，在原住民教育的政策部份，教育部在民國七十七年時設立了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各種學界領域的專家以及關心原住民教育議題的人士均為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貢獻良多。原住民的教育問題一直是政府長期關心的公共事務，並輔導原住民學生發展職業訓練，

改善生活品質，以期能在現今社會中獲得優勢之處。教育部並指定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而且在部份學校當中，更特別設立了原住民專班，並且在這些學校當中，科別更是包含不同的選擇，讓原住民學生能夠選擇適合的科別，充分保障原住民的教育機會。

教育部邱維誠專門委員

從原住民族教育法來檢視我們主要在推動的業務，就推動多元課程這個部份，我們已把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語言都納入到正式課程內，其實課程的發展和教材的編選是相當重要的，教育部現在也已委託政大民族系所來幫忙編製這樣的一個教材，另方面，以後要以推動檢測來取得民族的文化及語言證明，而這部分當然應該要有相關的教材才能夠符合需求，這也是教育部持續努力的工作。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楊泰順教授

原住民的教育權和文化權，我認為應該切割來看，所謂教育權是要讓他得到充份的訓練、充份的知識，能夠去和主流社會來做競爭。至於文化的傳承則是屬於非常精英的，應該在學校多設一些或者保障一些原住民的學者，或者專做原住民研究的人士，可以開一些課，讓一些有興趣，不論是原住民或漢人，只要是想了解原住民社會，都可以去修習這些學分，來加強他們對文化上的了解，所以是非常精英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將文化權與教育權分為兩部分進行。

【第三場】原住民族工作權的法制與現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法所楊仁煌副教授**

工作權的保障是要為了讓原住民族的民族和文化能永續發展，主軸是在原住民族這個種族永遠要留在世界上，是用國際視野放在全球

的版圖來看的，因為這樣的關係，第一個我們要爭取的是民族的自決、自治，那自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便迎刃而解，現在也有專責機構，所以在這個方面會努力爭取，在這個共識上，我們上下其一，原住民的工作不是靠個人也不是靠外人，事實上都是靠自己努力、自己爭取，現在很多的法源都可以實施，才能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

勞委會職訓局郭振昌副局長

我們應該從原住民族的自決權的觀念來思考，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的保障及相關的就業政策措施。基本上勞委會同意這樣的一個論點，所以我說明一下勞委會職訓局所做的一些措施狀況，勞委會職訓局對於原住民就業有幾種措施，第一個是相關就業訊息的流通，我們的就業服務的據點一共有 351 個服務據點，這個是在實體的部份。那至於在虛擬的部份，網路上我們 E-Job 架設原住民的專區，另外 E-Job 的網站也提供免付費的電話 0800-777888 來做一個緊密的結合，協助原住民就業。

【第四場】新世紀人權保障與原住民族的對話**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

依照我個人的淺見這個單元可以依據國際人權保障這個角度切入，然後再回過頭來檢視台灣有關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法治制度跟現實的執行程度是否合乎國際潮流，以及是否合乎原住民族真正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再則，如未能從文化的完整性來建構或修正政策上，或者制度上矛盾所引發的問題，就可能為維護原住民族個人的工作權，而缺乏或進而傷害原住民的文化權，也可能為捍衛原住民的生存權而破壞了民主基本權。

立法委員陳秀惠

原住民族有自己的知識系統，在還沒有文字發明之前，我們有自己解釋宇宙的觀點、人跟人之間倫理的相處、解決社會內部的衝突糾紛，並且有非常好的一套機制，但是經過文化碰撞以後，原來屬於它自己和這個世界所占有位子的權利全部蕩然無存。文化碰撞如果用一句話叫文化車禍，那所有車禍可能帶來的一些結果就是失去記憶力，今天造成有很多在文化認同上的困擾跟認同上的破裂，我想自己就是在這個破損的發展過程中一直在尋找，最後終於找到作為一個原住民的權利。

立法委員孔文吉

2001 年當我們聽到陳水扁總統自訂為新夥伴關係、國中有國，這麼美麗、這麼響亮的名詞大家都非常陶醉，總算民進黨提出了一個跟國民黨不同的原住民政策，我們覺得說未來的四年原住民有救了，但是我後來發現，國中有國、新夥伴關係它權利精神的來源就是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這就是聯合國提出的東西，但是原住民權利宣言基本草案在聯合國都還沒有通過，但在我們中華民國已經納入到原住民的政策。然而，新夥伴關係提出後真正去實現的，幾乎沒有一項。

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 周志杰

多元民族政策，他所形塑出來的是一種獨特的社會，這種獨特的社會比較能夠強調的是尊重的融合而不是一種偏差的特殊化。所以從一個脈絡延伸下來，也就是如果法律有徹底落實跟執行的話，那法律的執行是可以影響文化的形塑，政治社會是可以對公民社會形塑出一種比較健康的原住民主流價值，我們改變的不只是消弭原住民族跟主流社會當中的一個經濟、政治社會上的差距，而是改變公民社會的一個價值、取向，所以以這個角度來看漢人的責任其實比原住民的責任更為重大。

一份心，一世情 「2006人權之夜」晚會紀實

張則君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六十八年成立以來，一直以增進及保障國內外人權為宗旨，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國外難民救助及國內原住民的人權關懷等。中國人權協會這二十七年來，受到各界人士和團體不斷的協助與支持，才能在維護人權這條路上堅定走下去，基於這份情感，在現任理事長李永然律師的建議和理監事的支持下，在今年（2006年）「世界人權日」（12月10日）前夕舉辦了本會創史以來第一次的感恩餐會「2006人權之夜」。

本次活動在2006年9月份由本會連惠泰祕書長組成籌備小組，結合了各委員會的專長及工作人員的努力。其中由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任委員負責此次活動邀請卡、餐卡的設計及製作；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任委員、黃郁芬小姐負責所有對外聯繫工作及會場報到各項作業；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

原住民委員會彭蘇進主任委員負責節目的策劃及聯繫；拍賣品部分則由連惠泰祕書長及會員發展委員會王雪瞧副主任委員共同負責；現場由原住民委員會梁敦第委員負責佈置；志工團徐鵬翔團長則協助各項作業；公共關係委員會協助對外推展此次活動及在其他各委員會的合作之下，才能圓滿完成了「2006人權之夜」的餐會。

此次「2006人權之夜」在2006年12月1日下午6點30分於悅揚樓餐廳介壽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舉行，報名參與者踴躍，現場盛況空前，座無虛席，桌數由原先38桌增加至41桌，中國人權協會也特別精選一份禮物，答謝所有來賓的支持。這份禮物包括委託台灣桃園監獄作業科製作的陶杯乙只（池袋公司捐贈），也表達出中國人權協會對於獄友的關懷、「關懷人權之路——中國人權協會的回顧與展望」乙書，介紹中國人權協會成立二十七年來，為人權奮鬥的歷程、「社區大廈法律速配問答」法律手冊乙本（健康共和國公司提供）、及由本會原住民委員會游榮富副主任委員提供「戀戀鹽鑽平安花」乙朵。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在致詞時特別感謝這些年來，本會理監事、所有會員及社會大眾對於中國人權協會的支持與鼓勵，中國人權協會也將竭盡所能持續為國內外人權盡一份力，除了持續提升國內人權外，也會將好的經驗與世界各



國分享，甚至與中國大陸的人權發展有良性的互動，也希望能在人權這條路上能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另外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馮曉原副團長也利用此次晚會，以播放幻燈片方式介紹目前派駐泰國工作隊在當地服務的現況，讓與會貴賓們了解當地難民的生活情形、TOPS工作內容及仍待各界援助的情景。

本次晚會獲得各界的支持迴響，除獲得立法院長王金平、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監獄黃永順典獄長、台灣桃園監獄吳載威典獄長、台北市士林分局警備隊洪玉彬隊長、黎明基金會楊亭雲董事長、台北市忠誠扶輪社張國洋社長及葉氏關係企業葉明壽董事長等人致贈花籃外，呂秀蓮副總統也蒞臨現場致詞表示：「中國人權協會長期代表社會良心、國際正義，讓很多人不只認識人權，並用行動維護人權同時讓台灣和世界人權接軌。希望政府和民間人士共同努力推動人權，除保障大自然、生態等廣泛人權，對於法律中尚存違反人權的部分，期待中國人權協會和人權法律菁英，可伸張正義，主動研議展開全面修法。」

為了促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並豐富本次晚會的內容，特別安排了幾個精彩的表演節目，由花蓮縣富民、富田、大馬等部落一群熱愛傳統文化的旅北族人組成的「原住民文化藝

術團」表演「老人的叮嚀」、「迎賓戰舞」開場；又由資深藝人張琪現場演唱「訪英台」及「給我一個吻」等，炒熱現場氣氛；並邀請國內知名說唱團體「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王振全團長及林亦涵小朋友共同演出「和諧社會老少樂」，博得滿堂彩；另外由「台北市國際傑人會合唱團」演唱「回憶」及「You Are My Sunshine」兩首歌曲，為晚會更添光彩，最後則由「原住民文化藝術團」表演「敬酒行禮歌」與現場來賓同樂，也為晚會劃下完滿的句點。

此次晚會的另一個重頭戲就是精品義賣，由本會李永然理事長捐贈知名畫家楊年發「蘭陽農村」乙幅、范可欽先生捐贈「盤古開天」油畫乙幅、蕭珊瑚女士捐贈自己創作的押花作品「瀑布」乙幅、知名藝人大S、小S（徐熙媛、徐熙娣）捐贈LV手錶乙只及紐約名牌皮包乙只及由吳家濤女士設計並捐贈飾品30件，在拍賣官陳凱倫的大力推薦下，現場爭相競標，氣氛熱絡。

12月10日為「世界人權日」，為了紀念這個日子，中國人權協會第一次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2006人權之夜」即為活動之首，在眾人的協助和來賓的熱烈參與中，終於劃下的完美的句點，除了感謝之外，中國人權協會也將秉持創會宗旨，繼續努力，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好書《無彩青春》的啓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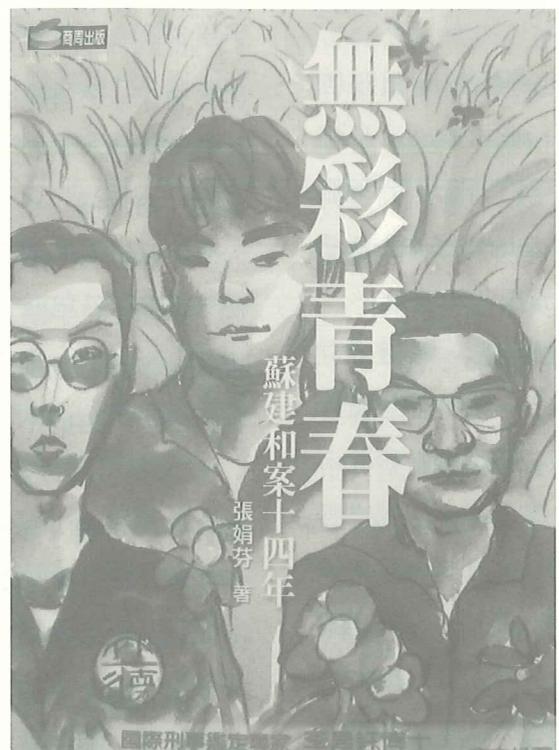


蘇友辰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張娟芬小姐花了一年多嘔心寫成的「無彩青春」乙書，經中國時報評選為二〇〇四年十大好書，而且是「獲得全數評選支持，一開始即確定入選。」可見張女士的筆力及實力之所在，值得慶賀。

這是一部記載三個小人物悲慘際遇，可讀性很高的寫實小說，也是探求真相抽絲剝繭而引人入勝富有邏輯推理的偵探小說，也是文辭簡潔優美具有知性與感性、筆觸細膩令人迴腸盪氣的文學小說，更是探討司法公平正義、刑事證據法則及人權保障理念的法律小說。這本兼具有記實、推理探索、文藝筆調及法學探討的好書，它不僅記載過去的歷史，也可能會改變三死囚的命運，凡是想了解蘇建和案發生的過程與未來的生死結局，值得大家好好品味一番。在此引述中國時報推薦理由是這樣寫的：「蘇建和案牽動千萬人叩頭正義何在的心弦，是台灣司法史上最值得反思學習的教材。本書以文學故事方式，傳神描繪蘇



的生死對決，交織著多少淚水辛酸與悲歡離合。在這個被媒體化約簡稱之為「羅生門」的故事，張娟芬小姐以她無比的耐力，運用福爾摩斯一般過人的智慧，花了將近一年半的時間研閱所有案卷資料，包括確定前與再審後相關的人證、物證等等，並進行深入探訪印證，仔細爬梳錯綜複雜的線索，尋求其脈絡及軌跡，仔細勾稽出本案發生的疑點及問題，進而以法律人掛在嘴邊的一般經驗法則及邏輯推理，整理出蘇案的真相全貌。

案的審理過程與社會反應，既刻劃人性之幽微，也側寫正義果實之苦澀甘甜。」

蘇建和等三人自八十年八月十六日遭違法逮捕羈押之日起，直到八十四年二月九日三審判決死刑定讞之日止，經歷四千多個寒暑。託天之福，得以開啓再審程序，終於在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判無罪釋放，可以說死而復生；其間高潮迭起，情節變化多端，扣人心弦。尤其是，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悲情對抗，被告與司法

或許包括本案起訴檢察官及號稱審理碰觸的四十幾位法官，如果能夠人手乙冊，平心靜氣仔細看完，相信他們會覺得汗顏，而且應該捫心自問為何他們的專業斷案會輸給這位未受法律專業訓練的小說家？這本小說中有太多活生生的人物，也是事實的見證者。我們將引以為傲，因為我們作對了一件好事，而且以生命堅持到底。

承蒙張小姐的首肯，在本書出版之前，本人得以先睹為快，而且看了三、四次之多。每次看到生死交關的情節及撥雲見日的答案，不禁熱淚盈眶，久久不能自己。

個人特別喜愛張小姐在幾個章節最後以簡潔而刻劃入微的文句，點出令人驚嘆甚獲我心的結語，例如：

一、對已槍決伏法真兇王文孝的描述—

「真相是本案的第三位死者，被王文孝反覆無常的供詞，砍的體無完膚。」

「他隨口說說，然後顛頽的司法自然會為他買單。」

「一個黑洞式的人物，吸乾了周遭的光亮與溫暖。」

「王文孝的心態，仍然是希望多人共同分擔罪責，則他或許可以逃過一死。」

「王文孝埋骨之處，深山水遠，十幾年來，沒有人去給他上過墳。」

二、對被告追求真相的觀察—

「有罪的被告不會要求調查物證，他最怕的就是物證讓他現出原形。」

「無罪的被告才會要求調查現場的物證，他只能寄望物證能夠還他清白。」

三、對本案有罪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的觀察—

「一個拼湊起來的故事，就像一件碎布縫成的百衲衣，處處是破綻。」

四、對蘇建和被刑求所留下的烙痕之描述—

「十年來他執意要記住被刑求的每一個細節，對於自己飽受摧殘的身心而言，遺忘是最嚴重的背叛。」

「十年前的刑求留下的不只是陰影，更是烙印，紋身一般細細密密的刻劃。但是為了再審，他停止服藥，怕藥物會影響他的思考與陳述，靠意志力會硬將痛禁的感覺壓下去。」

五、對「程序正義」、「無罪推定」的理解—

「程序正義就是『刷手消毒』的動作，程序一但不正義，真相就被污染了，永遠沒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所謂『無罪推定』是為了保障好人，不是為了保障壞人。」

六、對檢察官的「套供」及「無辜自白」的觀察與解讀—

「結果對案情最關鍵的供詞，都是檢察官『供』出的，而不是莊林動供出的。」

「驚堂木惡狠狠地一拍，升斗小民對於正義的素樸信仰，便粉身碎骨。」

「審判至此，已經不是自白可不可信的問題，而是他們有自白嗎？」

「『無辜自白』隱定、完整，情節複雜，不像串供。『認罪自白』很複雜，但卻千瘡百孔。」

「尤其不能解釋的是，如果『認罪自白』是事實，『無辜自白』是串供，那為什麼親身的經歷說得七零八落，串供卻反倒記得一清二楚？」

七、對再審言詞辯論的描述—

「山中方一日，世間已千年。第一法庭裡的時間感也變得很奇怪，這一個多小時好像很短，短的來不及醞釀一次呵欠；又好像很長，長得把蘇案十幾年的迷宮給走了一回。」

八、對無罪判決後的社會觀察與批判—

「無罪推定原則本來是強調『證明有罪之

前，所有人都是無辜的。現在怎麼樣會成『被判無罪以後，還是不表示他沒犯罪』？」

「人放出來了，但真相還在坐牢。這樣算不算正義？」

「我們的司法責任竟然也是這麼一隻傻鳥，一千人等站在它旁邊，都無法挽回地老去了。」

不幸的是，本案再審獲判無罪之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竟然放不掉「自白奶嘴」，並據以發回更審，使得全案還在二審生死纏鬥之中。然而，被害人吳銘漢胞兄吳唐接先生在最近一次開庭（九十五年七月七日）陳述時，一改過去那種強硬而要求速審速決的態度，以非常心平氣和的口吻向合議庭表白稱：「請求法院能以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上的職業道德，依法公正審判，毋枉毋縱。」我們聽了感動不已。大家不禁要問，為何吳先生態度有此轉變？據本人觀察所得，應該是他看過了這本好書（作者曾送給吳先生閱讀），發現一些事實的真相，觸動他不忍人之心而作此發言。我們希望這是一種轉機，也是這本好書的賜與，值得在此一提。

最後，我們要再度向被害人吳銘漢、葉盈蘭夫婦的不幸遭遇表示哀悼，也要對蘇建和的父親

蘇春長所承受的苦難與犧牲表示不忍與惋惜。如果他們在地下有知，而且能夠看到這本忠實的小說，他們應該可以含笑九泉，因為事實真相已思之過半矣！在此，個人要代表被告三人及其家屬對作者致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意。我們相信本案「迷宮的核心」已經呈現一半，未來另一半的呈現將是真相大白的光景，也是這本大作最暢銷的時候！

（附註：本書作者張娟芬小姐於今（九十五）年二月獲得歐盟獎學金，於八月啓程前往荷蘭、丹麥、德國留學兩年，專攻「全球化之下的新聞與媒體」課程。）

作者：張娟芬

台大社會系畢業。曾任中國時報開卷版記者，時論廣場版編輯。九六年離開中時之後便專職寫作與翻譯，九八年出版《姐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聯合文學）分析台灣女同志的人權現況。二〇〇一年出版《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以田野採訪呈現台灣女同志的愛情觀。過去參與較深的是婦女運動與同志運動。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民國 69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人權新聞園地

拒絕臨檢，男子遭警方開 51 槍斃命，是否執法過當，引人爭議

一名男子因拒絕停車受檢，遭警方連開 51 槍擊中後送醫不治，引起家屬不滿，質疑警方用槍過當。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根據《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這個案例中，該名男子對警方並沒有立即危害生命安全的行為，若只因為對方沒有停車接受臨檢或接獲線報說對方有槍械，警方就以如此龐大的火力擊斃男子，確實讓人有執法過當的聯想。警方的行為應該是以逮捕嫌犯為主要目的，若對方有強烈反抗、攻擊，使得警方必須自保而使用槍械，也應避免傷及致命部位。警察是執法者，雖然可以合法使用槍械，但對於嫌犯的生命權還是應該加以尊重，警政單位更應對員警加強訓練，使其能判斷正確用槍時機，避免再有人因此而喪命。

爭權益，四對「女同志」結連理，要求結婚合法化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千名的同志以「家遊」為主題，舉辦大遊行，並為四對女同志舉行婚禮，呼籲政府給同志組織家庭的權利。這是台灣第四年舉行同志遊行，也是目前全亞洲最具規模的同志遊行活動，他們希望社會能擺脫對同性戀者的歧視，還給他們和異性戀者可以戀愛結婚的相同權益。

台灣目前並沒有保障同志結婚權益的相關法律，國外則有約 4 個國家給與同志合法的婚姻保

障，目前有立法委員提出「同志婚姻法」草案立法工作，但此舉引起了宗教團體不同的意見，在社會上仍無法達到共識時，要談立法可能言之過早，但同志也是社會上的公民，因此，大家應該加以關注，認真地溝通討論，藉以獲得各界都能接受的圓滿方案。

關懷弱勢原住民族，刻不容緩

一名只會說泰雅族語且不識字的 70 歲婦人林尾妹，直至 2005 年才離開山區至北縣新店與兒子同住，2006 年 9 月突然遭到檢調機關帶回，透過翻譯才發現自己竟成為盜賣台灣電子公司兩筆位於新店市值約 6800 萬元土地的詐騙通緝犯。

台灣通用器材公司於民國 77 年與台灣電子公司合併後，未將原台灣電子公司名下約 270 坪土地辦理過戶，去年有人持「林尾妹」身分證，並以原台灣電子公司董事身份向法院登記為「法定清算人」，且委託代書欲出售新店兩筆土地。台灣通用器材公司接獲代書電詢稅務相關資料時，才發現鮮有人知的未過戶土地遭人盜賣，因此控告代書與「林尾妹」。而經調查後，檢方以代書不知情為由未將其起訴，並對遲不到案的「林尾妹」發布通緝。

泰雅族婦人林尾妹於 2006 年 9 月到案後表示，自己從未遺失過身分證，但 2 年前遠房戚戚曾以代辦房貸之名借走其身分證。檢方調查後認定，林尾妹是遭人偽冒身分登記為法定清算人，因此將此案偵結不起訴。

中國人權協會李永然理事長表示，原住民族因環境、經濟或資訊等處於弱勢地位，易成為有心人利用的對象。對於弱勢的原住民該如何給予關懷與協助，應是刻不容緩的問題。以屏東縣為

例，日前舉行原住民鄉縣政座談會，藉由雙向的溝通來促進各鄉、村行政單位及代表會了解原住民政策方向，並徵詢意見以為訂定政策的參考依據；另外，更增加社區關懷據點、結合資源推動教育、由縣府結合法律扶助機構對低收入戶的原住民提供法律協助等等，屏東縣此舉頗值得各界參考。

保護地球，減緩生態浩劫腳步

全球氣候異常是大自然的警訊，在在地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地球正面臨嚴重的生態浩劫。

因著人類文明產生大量的二氧化碳，將日光輻射緊緊包覆在地球中，使得全球逐漸「暖化」，氣候越來越炎熱，不只乾旱的情況在世界各地蔓延，沙漠擴張，甚至氣候宜人的歐洲，2003年有逾三萬人因此熱死，而冰山也正在崩解當中，據研究指出，2050年全球海平面將上升50公分，許多海島國家岌岌可危，環境難民也將暴增至兩億人。

聯合國全球環境展望報告和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報告指出，五十年內地球資源將面臨枯竭，而在本世紀中葉，地球的生態系統極可能大規模瓦解。聯合國提醒，若不積極面對並採取行動，洪水、乾旱、風暴與海平面上升的惡夢將隨之而來。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人類正在加速消耗自然資源，除了各類生物面臨滅絕外，人類更遭逢生存危機。近年來台灣水患、土石流威脅接踵而至，民眾生命、財產嚴重受到威脅，全球氣候劇烈變遷，大肆衝擊農業、養殖漁業等等，以往國人自豪的美麗珊瑚礁也日漸白化。時間不多了，政府必須儘快採取有效對策，更重要的是，人們須立即改弦更張，保護地球，即是維護自己的生存機會。

保障外籍與陸籍新娘權益，需全民共同努力

越籍新娘阿慧嫁來台灣7年餘，孰知婚後第一天起就生活在家暴的陰影中，天天遭到丈夫無情的毒打，常常三餐不繼，被夫家看不起……。但堅強如她，在外籍新娘中文班的老師與同學支持下，阿慧終鼓起勇氣離家，聲請到保護令，一人在外租屋打工，並得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諸多協助，期盼明年能獲得在台永久居留權。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我國法律對於外籍新娘與陸籍新娘的保障其實與本國人無異，毫無差別，但往往因為語言文化的隔閡而不知該如何求助，期盼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能共同協助外籍與陸籍新娘融入台灣社會，並了解如何爭取自身權益。

新加坡榮獲亞洲清廉國家冠軍

新加坡再度蟬聯「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全球「清廉指數排行」亞洲冠軍！新加坡的清廉風氣與其開國總理李光耀所建立的制度有莫大關聯，採行英國文官制度，嚴刑峻罰整治貪腐，注重政治人物品行，再加以高薪，從此建立清廉文化。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台灣與新加坡往昔同列名為「亞洲四小龍」，新加坡的經濟與清廉屢獲國際肯定；反觀台灣，近年除經濟停滯不前外，清廉品質更是備受質疑。由政府以降，若能帶動清廉之風，對於人民與企業將有莫大助益，更能收社會安定之效。期盼政府能大力整肅，掃蕩貪腐濁流，再度將乾淨的社會還之於民。

政府應積極解決人口販運問題

近來人口販運頻出現境管局、警方與人蛇集團勾結，以清償高額債務為由，逼迫合法來台的無辜女子成為奴工，這些女子一入境即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被迫成為勞動者。勞動期間不斷轉換

雇主，長時間工作，薪資都被人蛇集團抽走，如此剝削使得受到壓榨的女子苦不堪言，但若不從即強逼賣淫。另外，在美國公布的《2006年人口販運報告》中，台灣從第一級降至第二級未達最低標準的觀察名單中，嚴重損害我國國際形象。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台灣以人權立國，「自由」早已深植社會各角落，但自由仍受法治規範，不得任意侵害他人生命、自由等權益。政府應拿出實際的具體作為，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情形，若法律有所不備，則應儘速修法彌不足，以維人權之可貴，並維護台灣之國際形象。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認為行政訴訟不應收取裁判費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初審通過《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未來行政訴訟將收取裁判費，以避免濫訴，浪費司法資源。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表示，行政訴訟實不應收取裁判費，因行政訴訟是人民針對政府公權力行使的違法而讓人民有救濟機會，《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故欲避免濫訴，應另尋其他辦法加以審查，如此才不致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美意背道而馳，讓台灣人權保障倒退。

平埔族打獵違法遭判刑，人權團體齊聲援

平埔族中的西拉雅族人潘仁庸居住於花蓮縣富里鄉，2003年因持槍拾來未報繳的獵槍打獵，誤殺保育動物山羌，而被依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為由提起公訴並判刑確定。包括台灣平埔族群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亞洲原民組織聯盟、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等團體，紛起聲援潘仁庸，盼總統特赦，並恢復其原民身分。

台灣平埔族群聯盟秘書長陳金萬表示，花蓮

縣富里的西拉雅族至今仍保有台灣最傳統的狩獵文化，潘仁庸獵山豬幫家裡添菜，是原住民愛護妻兒的表現，或許他只是不懂漢人的法律，但這樣就犧牲一個原住民家庭的幸福，太不符合比例原則。

但警方與當地的布農族居民對人權團體此舉則表示難以認同，因為政府明訂的原住民族中並不包含西拉雅族，且原住民族持有獵槍皆須先登記列管，再者，狩獵須本於慶典需要提出申請，而射殺保育類野生動物更是違法之行為。

平埔族聯盟指控平埔族不被認定是「原住民」，而衍生像潘仁庸狩獵卻被移送法辦的事件，原民會正研訂『民族認定法』草案，委請學者專家研究，及早完成平埔族約十二個民族的考證作業，作為未來的認定標準，讓平埔族也納入原住民族。

邵族爭日月潭生存空間

南投縣日月潭地區多數邵族房屋於921地震時損毀，約30戶邵族居民選擇山地文化中心舊址，另以竹茅等造屋成為「伊達邵」部落。但最近縣府為發展日月潭以符國際性觀光需求，對此土地提出「伊達邵觀光文化園區BOT規劃案」，將興建觀光大飯店，此舉令邵族感到相當不滿，認為縣府並未事先溝通，亟欲力爭生存空間。

對於原住民的文化傳承或許有些困難，因為沒有文字的紀錄讓許多文化難以延續，而長期當局施政作為，對原住民生存狀況的輕忽與漠視，更讓人難生期待。冀盼當局正視邵族部落自治建構文化園區的需求，更盼大家建立尊重在地的觀念，不管是何種族群或階級。

運將指紋卡將銷毀以保障人權

當年因彭婉如命案而建檔列管的計程車司機指紋卡，多年來爭議不斷，事隔十年，全國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的批評，目前也因為時空背景喪

失其必要性，因此已建檔的縣市均表示已銷毀或即將銷毀，以保障計程車司機的人權及尊嚴。

對於被警方鎖定為清查刑案特定對象，運將們反應不一。計程車司機表示，有前科的有指紋，沒有前科的必須留指紋，對於人權沒有保障。由於全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公會批評這項措施侵犯人權，警政署認為原本因應彭宛如命案的權宜措施，必要性已經消失，因此授權各縣市警局自行決定指紋卡的存廢；苗栗警方表示，在三年換照時已經做好資料登記，因此將指紋卡全數銷毀。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來台與學者交流

「兒童不是父母所有的財產，兒童人權也應被尊重、聲音也需用心的傾聽」！為呼籲社會正視體罰問題，並進一步終止對兒童體罰施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應「終止體罰」國際研討會之邀，來台解讀聯合國受暴研究報告，並與台灣、國際學者討論交流，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台灣致力推動保障兒童人權之法律表示肯定。

目前全球已有 180 多國加入「全面終止體罰全球連線」，已通過校園禁止體罰立法的國家及區域總計一百零七個，包括家庭、校園、判決、監獄、其他教育機構等全面禁止體罰的有十六國。

其中，紐威爾指出，任何對兒童施暴的行為都沒有正當性，大人必須正視對兒童施暴的問題，因為暴力不只讓孩童受到身體上的疼痛，更受到心理傷害，各國政府都應把禁止對兒童施暴視為急迫且深切的議題，保護孩童並讓他們享有同等的人權。

聯合國將通過「殘障人權公約」

聯合國預計下週通過第一部保護殘障人士權利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殘障人權利國際公約」，

將殘障人士問題由社會福利角度轉至人權角度考量，要求各國逐步落實大部分的條款，並與各國的資源狀況做一協調發展。

另外，根據聯合國統計，目前全球計有六億五千萬名殘障人士，但是卻只有五十個國家針對殘障人士立法保障，在國際間更沒有專責的殘障人士權益公約，僅依一九九三年通過的殘障人士機會均等標準規則，交由各國參酌實施，無法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約相提並論。

根據公約，殘障人士的人權、工作權、福利權、各國殘障設施比率等，皆可獲得保障及提升，對於部分國家若缺乏保障殘障設施基金，聯合國也將在可能範圍內提供國際援助。而這部公約將自明年三月三十日起發放各簽署國，當締約國達到二十個國家以上時，公約自動生效。

勞雇條件將變革：約期延長、離職未預告得付違約金

勞委會通過勞基法契約章修法草案，擬放宽企業招募定期契約工條件，將一年上限調整為三年，超過三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即可。另外，也首度定出違約金條款，未來勞工欲離職若無預告，需依年資計算支付 10 至 30 日的工資當作違約金給雇主。

根據這次的修法，定期契約指的是短期性、特定性及其它非繼續性工作，有繼續性工作者為不定期契約。至於勞工是非繼續性，還是有繼續性工作者，若發生爭議，勞工可向法院提起訴訟。定期契約工和不定期契約工，在勞動條件上最大的不同，主要是年資和資遣費有別。正職上班族只要不離職，在公司的年資可以一直累計，定期契約工最長為三年，在休假天數等這類與年資有關的福利上就會有差異。

這次修法也明定，未來企業在召募定期契約工時，需以書面方式告知工作期間和工作內容，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活動花絮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2—— 「購買大樓房屋應注意事項」開講， 獲熱烈迴響



95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時值秋風送爽的季節，台北市六張犁捷運站附近的黎明文教基金會四樓講堂正展開第二場「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關心買屋權益、重視法律學習的民眾紛紛來到會場，參與這場由黎明文教基金會、中國人權協會主辦、台北市國際傑人會、永然文化出版（股）公司協辦的「購買大樓房屋應注意事項」，舉辦單位特別邀請對於房地產法律十分熟稔，也為著作多本房地產權益圖書的本會人權律師謝心味現場為民眾解說、回答疑難問題。

謝律師針對社區大樓房屋的特性，提綱挈領提醒與會聽眾注意建設公司的推案情形、應收集廣告、只有地上權房屋的權益、包租的風險、協議時應注意事項、成屋的建物登記謄本、了解斡旋金、購買頂樓加蓋房屋的疑問、夾層屋的認知、不公平契約條款的解套、善用存證信函……等，將其處理案件的豐富經驗化成幽默的言語，讓現場聽眾充分了解買房子應謹慎為之！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7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6 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7 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06 人權之夜」第二次籌備會議，會中出席的有本會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馮曉原主委、林振煌主委、蘇詔勤主委、徐鵬翔團長、桂健智委員、會務秘書蔡宗翰、會計孫玉敏，共 9 人出席，會中除了確定上次活動人員之執掌工作分配執行情形及追蹤相關負責人執行進度，會中也針對目前負責人對於活動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來與與會人員互相討論，會中並訂立 12 月 1 日至 9 日為本會的人權週，相關活動如下 12 月 1 日人權之夜，12 月 2 日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12 月 9 日 2006 年台灣人權指標發表會。

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兼和平團團長接受中央通訊社「把愛傳出去 - 台灣 NGO 送暖專題系列」專訪

隨著全球化的腳步，台灣 NGO 團體也逐漸走入國際社會，中央通訊社專題規畫介紹台灣 NGO 組織的特色、實際進行人道援助、救濟、資助貧病童的事蹟，突顯行善送暖的貢獻。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1 時，本會李永然理事長兼台北海外和平團團長及海外交流委員會馮曉原主委兼台北海外和平團副團長等 2 位出席，接受中央通訊社記者專訪，李永然理事長兼團長表示，台北海外和平團成立於 1979 年，至今近二十餘年，並提供泰緬邊境三

大項服務計劃：1. Karen 難民營教育援助計畫 . 2. 泰緬邊境難民之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畫 . 3. 泰國偏遠鄉村援助計畫。但目前遇到最大的瓶頸為募款不易及後續的人才培養，期望各界能夠發揮愛心加入捐款及志工的行列。

李永然律師受邀至環保署「土污染實務研討會」演講

長期關注環境人權的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受邀於 95 年 10 月 12 日環保署舉行之「土污染實務研討會」演講，主題為「行政法院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之裁判評析」。自環境行政法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談起，列表說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性及主要污染類型，剖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有關課予人民義務之規範及行政法院判決評析。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出席世盟與蒙古共和國人權委員會晚宴

95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6 時 30 分，世界自由民主聯盟總會長饒穎奇假台北市國賓飯店宴請蒙古共和國人權委員會主委切倫道爾 (Hon. Suren Tserendorj) 及顧問希席爾 (Hon. Gonchigijn Seseer)，葛永光秘書長、劉建龍秘書、栗明德教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等等均陪同與會。席間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針對人權問題與蒙古共和國人權委員會主委作番研討交流，並贈送人權會訊、TOP News letter 等書。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受邀至北一女中演講

9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受邀至北一女中演講，講題是「高中女學生常見之法律問題解析」，演講內容包括

妨害自由、妨害性自主、妨礙婚姻及家庭、打工之法律問題、使用電腦之法律問題、侵害生命法益之犯罪等。

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扶助委員會林振煌 主委受邀研商台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9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台北市政府為實現《憲法》保護之基本人權，落實台北市人權保護，特制定《台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台北市政府為了廣邀各界的意見，特別邀請中國人權協會法律扶助委員會林振煌主委研商《台北市人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以求法規的完善。

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台北律師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召開中國人權協會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首先由李理事長永然致詞，並依會議流程進行會務報告、討論提案等相關會議議程。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至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RYLA 青年領袖研習會演講

9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受邀至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RYLA 青年領袖研習會演講「青年領袖應的正義感與法治觀」。

內容包含提升領導力應加強的特質與領導應具備的特質，以國中生奮勇力阻銀行被搶案為實例，談正義與正義感、正義感之實踐與法律規範，台灣的法律建設與青年應具備的法治觀。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至台北市中正國中法律常識巡迴講座演講

95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55 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台北市中正國中之邀，於法律常識巡迴講座中演講。當日受邀演講之貴賓尚有鄭文玲律師、曾孝賢律師、謝心味律師、洪明聰律師、徐揆智律師、溫光雄律師、謝裕律師、劉智園律師等等。

本會於 9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7 時，假空軍活動中心悅揚樓舉行「2006 人權之夜」第三次籌備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7 時，假悅揚樓舉行「2006 人權之夜」籌備會，本籌備會由連惠泰秘書長斥資宴請活動相關人員，會中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馮曉原主委、王雪瞧副主委、陸莉玲副主委、彭蘇進主委、陳士章副主委、徐鵬翔團長、梁敦第委員、桂健智委員、林育德、孫玉敏、陳遠星、蔡宗翰、闕文彬、張則君共計 16 名，會中討論了活動表演內容及拍賣物品之相關細節，及試吃活動當天的菜色，以利菜色之調整，並針對活動場地進行會勘，以求活動當天節目表演的流暢度。

中國人權協會 95 年 10 月 31 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人權志工團會議

中國人權協會 9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二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人權志工團會議，志工團團長徐鵬翔先生與本會會務人員共同研商志工團之推動，並建立志工資料庫，成為日後會務推動的重要推手；並決定製作志工背心 50 件，由徐鵬翔團長捐贈，李永然理事長特表感謝。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會議室，贈送台北市中正國中師生 800 本「齊齊陪你說人權」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時假本會會議室，舉行贈書儀式，此次活動主要是贈送台北市中正國中師生 800 本「齊齊陪你說人權」，中正國中孫組長表示，「齊齊陪你說人權」乃是一本透過漫畫的形式，向學生宣導兒童人權的重要性進而保護自身的權益，補充現行教育的不足性，以建立人權教育向下紮根。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至南華扶輪社演講

9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 時 15 分，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兼國際扶輪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然受邀至南華扶輪社演講「如何加強法治教育，減少青少年犯罪」。由青少年及兒童整體的犯罪概況談起，剖析成因，如何加強法治教育等等。

中國人權協會人權律師謝心味出席忠誠扶輪社 11 月份月例會

95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舉行 11 月份月例會，為深耕推展法治教育，會中邀請本會人權律師即勤德法律事務所謝

心味律師演講專題「落實法治教育，促進家庭和諧」。

國立政治大學黃聖堯教授率領貴校中山研究所等 14 位研究生蒞臨本會參觀訪問



中國人權協會 9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二時，國立政治大學黃聖堯教授率領貴校中山研究所等 14 位研究生蒞臨本會參觀訪問，期望學生除了書本知識外，也能夠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並透過此次參訪活動讓學生了解人權議題的實際參與及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服務精神及實際工作內容。本會李永然理事長、蘇友辰副理事長、志工團徐鵬翔團長、人權會訊委員會蘇詔勤主委等 4 位出席接待，首先由李永然理事長簡短介紹本會過去的歷史及未來的發展目標，並期望各位同學能藉由此次參訪活動能夠對人權議題及海外難民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並成為本會志工團的一員。黃聖堯教授也表示，希望同學能夠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中國人權協會一直以來都有長期招募志工，希望各位同學都能積極參與。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7 時，假本會會議事室舉行「2006 人權之夜」第四次籌備會

中國人權協會於 9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7

時，假本會會議事室舉行「2006 人權之夜」籌備會，會中出席人員計有李永然理事長、連惠泰秘書長、馮曉原主委、王雪瞧副主任、彭蘇進主任、徐鵬翔團長、梁敦第委員、桂健智委員、黃海清、林育德、孫玉敏、蔡宗翰、闕文彬、張則君共計 14 名，會中完成各活動負責人之進度報告，並於會中決定邀請五位此次台北市市長候選人來共同簽署「共同維護人權宣言」配合平面發稿、新聞拍攝、相關之策劃報導及名人訪談等方式進行公關宣傳並一同見證人權協會的成長。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參加「尊重和促進人權與建設和諧世界」國際研討會

95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中國大陸「中國人權研究會」之邀，赴北京參加「尊重和促進人權與建設和諧世界」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specting and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Constructing the Harmonious World)，與來自伊朗、烏克蘭、美國、瑞士、日本、韓國、香港、澳門等百餘位學者，針對人權問題進行研討交流。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之邀至內政部開會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之邀，赴內政部針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之內容及效力，有無侵犯人民基本權利或影響社福、身障機構入駐社區問題乙案，與學者、社會各團體代表及政府代表共同研商。

「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三場講座——「刑事被告的人權保障要點」

緊接 2006 年 12 月 1 日晚上熠熠生光的「人

權之夜」後，12 月 2 日下午，人權週系列活動繼續展開，由中國人權協會、黎明文教基金會主辦，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傑人會協辦的「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第三場講座——「刑事被告的人權保障要點」，於黎明文教基金會開講，現場由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律師主持，邀請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張熙懷親臨演講解惑。此次特為人



權議題，準備了豐富又貼身的內容：刑事訴訟新制、刑事訴訟精隨體——交互詰問、出庭做證的義務、刑事訴訟憲法化、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傳聞證據不可採、共同被告應分離調查證據、踐行被告權利告知事項……等十七項攸關刑事被告的人權保障事項，讓聽眾知曉法律對於被告人權的平衡點，並不能因犯罪或有嫌疑而任意損害其人權，給與聽眾非常寶貴的一課。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至東方扶輪社專題演講，推廣法治教育

中國人權協會協助國際 3520 地區舉行法治教育，特於 95 年 12 月 6 日，由本會理事長李永

然赴東方扶輪社進行「職場落實法治，保障勞工權益」專題演講，現場氣氛熱烈。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至新竹竹蕙婦女學院演講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受邀於 9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新竹竹蕙婦女學院進行「你不能不知道的法律常識 (三)」專題演講，現場氣氛熱烈，演講到下午 4 時圓滿結束，會中主持人還邀聽眾踴躍加入。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演講「人權與法治」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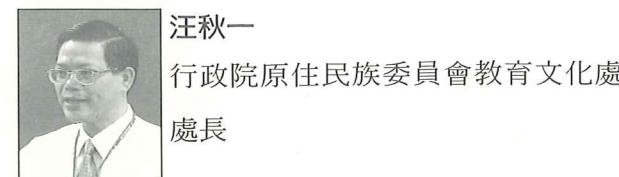
9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台北市立建國高中、中正高中承辦之「人權法治教育融入教學研討及觀摩會」假建國高中舉行，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應邀前往演講「人權與法治」專題，並和現場與會教師進行分享與研討。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舉辦「95 學年度民主法治教育研習」，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李永然、副理事長蘇友辰、林振煌主委及蘇詔勤主委受邀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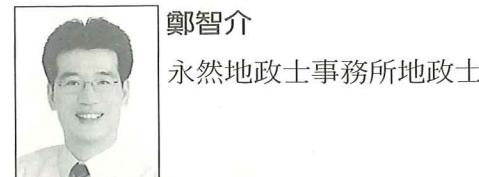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舉辦「95 學年度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於 95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梯次邀請本會理事長暨國際扶輪 3520 地區法治教育委員會主委李永然律師演講「人權與法治」專題，本會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任委員主講「由小看大談人權」；第二梯次為 95 年 12 月 21，則邀請本會副理事長蘇友辰律師及人權會訊蘇詔勤主任委員主講「人權與法治」專題。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按姓名筆劃排序)

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汪秋一、邱文聰、金勇、莊勝榮、陳文濱、趙曼白、劉志忠、鄭智介、謝家柱等 9 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汪秋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處長



鄭智介
永然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邱文聰
南山人壽區經理



陳文濱
台灣原住民權益促進會 執行長



謝家柱



自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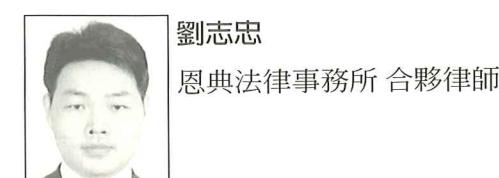
金勇
公務員退休



莊勝榮
律師



趙曼白
矢得旅行社副總經理



劉志忠
恩典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 月 份	王建昇	200
	謝相智	500
	歐亞事務所—吳旭洲	2,500
	花蓮縣政府	5,000
	吳家濤流行事業(股)公司	10,000
	忠誠扶輪社—林建藩	10,000
	德培文教基金會	10,000
	林信和	25,000
	忠誠扶輪社—張國洋	25,000
	忠誠扶輪社—連惠泰	25,000
	忠誠扶輪社—翟元勁	50,000
	同歲貿易公司	100,000
	東吳行	100,000
	蔡健雄	200,000
11 月 份	王建昇	200
	謝相智	500
	丁月桂	2,500
	方麗君	2,500
	王雪瞧	2,500
	吳啓東	2,500
	尹大陸	2,500
	吳於明	2,500
	吳家濤流行事業(股)公司—沈宇庭	2,500
	周志杰	2,500
	林大義	2,500
	林敏澤	2,500
	丘臺興	2,500
	邱文聰	2,500
	美生會—朱蕙鴻	2,500
	夏肇屏	2,500
	基丞科技(股)公司—江少杰	2,500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許惠峰	2,500
	傅鏡輝	2,500
	黃玲娥	2,500
	楊金順	2,500
	美生會—朱翊蕙	2,500
	葛雨琴	2,500
	齊蓮生	2,500
	鄭可輝	2,500
	賴明伸	2,500
	賴金泉	2,500
	謝心味	2,500
	顏其國	2,500
	達船科技士(股)公司—張修誠	3,000
	蘇友辰	3,000
	何政治夫婦	5,000
	吳奎新	5,000
	李鍾桂	5,000
	忠誠扶輪社—林秀忠	5,000
	查重傳	5,000
	益祥投資有限公司—張子源	5,000
	馮定國	5,000
	葉俐君	5,000
	賴金泉	5,000
	蘇詔勤	5,000
	重慶聯合事務所—陳李聰	6,000
	達船科技士(股)公司—黃立達	7,000
	忠誠扶輪社—陳嘉宏	7,500
	徐鵬翔捐贈本會工作人員背心 50 件	8,250
	邵揚威	10,000
	忠誠扶輪社—王允中	10,000
	忠誠扶輪社—江日榮	10,000
	忠誠扶輪社—陳作範	10,000
	忠誠扶輪社—陳健和	10,000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忠誠扶輪社一管來台	10,000
	林振煌	10,000
	孫震	10,000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一 麥勝剛	10,000
	華翰法律事務所一葛苗華	10,000
	薛承泰	10,000
	忠誠扶輪社一梁敦第	12,500
	鄭經勝	12,500
	忠誠扶輪社一馮曉原	15,000
	張錫忠	20,000
	元同宇國際企業(股) 公司一王絅閔	2,500
	台橡公司一王紹堉	25,000
	周彥文	25,000
	忠誠扶輪社一周龍修	25,000
	忠誠扶輪社一林瑞楨	25,000
	忠誠扶輪社一徐鵬翔	25,000
11 月份	忠誠扶輪社一劉耀誠	25,000
	美生會	25,000
	財團法人電影錄影著作 保護基金會	25,000
	健康共和國一林育德	25,000
	許文彬	25,000
	陳亞堅	25,000
	華渭有限公司一洪娟娟	25,000
	中華救助總會	25,000
	詮鼎福委會一彭蘇進	25,000
	福祿同修兄弟會一葉照雄	25,000
	蓋曼宏仁國際公司一王文洋	25,000
	陳建元	40,000
	禎祥食品公司一李志勳	50,000
	峰源製漆公司一張綺珊	50,000
12 月份	士佳企業有限公司一曾 華山曾文培	50,000
	項鍊 20 條捐款所得	52,000
	王信德	100,000
	忠誠扶輪社一翟元勁	150,000
	謝相智	500
	王允中	2,000
	林洳萱	2,000
	李玉雁	2,500
	李丞偉	2,500
	李馮娜妮	2,500

原住民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0 月份	周惠娟	300
	王建昇	500
	連惠泰	500
11 月份	周惠娟	300
	王建昇	500
	連惠泰	500
12 月份	常青彩色印刷公司	64,056
	周惠娟	300
	王建昇	500

資料提供人：中國人權協會孫玉敏小姐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李顯虎	2,500
	林素娟	2,500
	林添財	2,500
	林達光	2,500
	陳土章	2,500
	陸麗霖	2,500
	華碧輝	2,500
	楊曼芳	2,500
	趙芳華	2,500
	震達資產管理公司一林育正	2,500
	謝瑤偉	2,500
	花蓮縣政府	2,500
	徐鵬翔	3,000
	連惠泰	3,000
	楊湘羚	4,000
	林永雄	5,000
	黎明珍	5,000
	喻台生	8,000
	李孟奎、李奕立	10,000
	無名氏	10,000
	莊朝江	16,000
	莊朝江	18,000
	莊朝江	20,000
	朱翊蕙	25,000
	永然法網科技(股)公司	28,000
	李志勳	50,000
	辛麗津(李培潔)	80,000
	莊朝江	84,000
	莊朝江	100,000
12 月份	尤正賢	120,000

「齊齊陪你說人權」 宣導手冊免費贈閱啓事

中國人權協會免費提供民眾索取「齊齊陪你說人權」宣導手冊，歡迎各界索取，欲索取手冊者，請來函註明索取手冊名稱並附貼妥 10 元郵票中型回函牛皮紙袋信封，寄 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中國人權協會收即可。

「社區大廈法律速配問答」 手冊免費贈閱

當社區公寓大廈成為居住常態的同時，當大家為了謀求健康快樂的居家生活時，居家安全管理的糾紛爭議也接踵而來。因此，《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在眾所矚目下立法，繼而在問題不斷演變的吵嚷聲中大幅度修法，企圖解決區分所有權人開會人數不足、委員任期的限制、電信業者基地台設立的准否、繼受人應否繼受規約、集居社區可否分別成立管委会、公共設施點交如何確實落實……等。

問題就全面消弭了嗎？當然不，隨著時空、經濟環境的改變，問題翻陳出新，而且越顯得複雜，也越顯示大樓社區的重要。

永然文化集結公寓大廈問題，並邀請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群共同解析，編撰成書或手冊，均獲熱烈迴響。今更結合有心打造健康社區的健康共和國共同印製本手冊——《社區大廈法律速配問答》，將免費贈閱讀者。手冊內容含蓋當今社區最常發生的會議效力問題、管理費爭議、停車位產權及紛亂的管理維護問題，有意索取的讀者，請來信附中型 (16cm×22cm) 10 元回郵信封，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永然文化收即可。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簽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1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圓 角 毫	戶名 社會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寄款人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0 1 5 5 6 7 8 1 通訊欄 (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0 1 5 5 6 7 8 1 帳號	0 1 5 5 6 7 8 1 元	姓名 連惠慶 電話 電話 電話	經辦局收據

虛線內需機器印鑄用請勿簽寫



IENA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請寄款人注意

中國人權協會會員李展輝醫師乃香港地區著有聲譽之中醫師，早年應政府鼓勵旅居僑居地的華僑中醫師回國行醫的政策，毅然決然放棄其海外事業，返國加入醫療服務的行列，並取得考試院及行政院衛生署頒發的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然近年來，衛生主管機關卻不承認其取得之考試及格證書及中醫師證書，而屢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以違反《醫師法》第28條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幸得檢察官充分了解案情後，均給予「不起訴處分」，惟行政機關的不當移送行為，已侵害李醫師的工作權及名譽權，因此，李醫師特別將事實經過記述於【李展輝醫師的白皮書】手冊中，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朋友，歡迎附十元回郵信封（25cm×20cm）函寄台北市民權西路106號3樓，李展輝醫師收索取。

傲視全球 國際眼界

亞洲排名第一建築團隊 為您打造國際級首富視野

世界級建築教父與藝術大師
香港P&T集團設計總監 REMO RIVA

國際天后 張惠妹



擎天九米六尊榮迎賓LOBBY



海天湛藍無邊際泳池



風雨無阻室內運動公園



亞特蘭大活力健身房

特別推薦 53坪首富山河豪景大4房 . 66坪曼哈頓都心環景大4+1房

建築新震撼 亞洲最大香港P&T GROUP國際級建築，凌天360度景觀地標 安全新典範 日本新日鐵、法國JARRET雙制震，輕量化鋼骨結構，帝寶級預鑄工法 台北新未來板橋第一燙金門牌，2536坪文化路絕版寶地，雙捷運共生捷運零距離 地球新希望 環保綠建築，太陽能板、結晶化玻璃磚外觀、LED燈光 人生新方向 9米6迎賓大廳、700坪景觀泳池花園、700坪室內運動公園、200坪SPA養生會館

總價**398萬起** 世界級雙制震景觀豪宅 **2257-5511**

